



軍政

第 11 類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
印鑄

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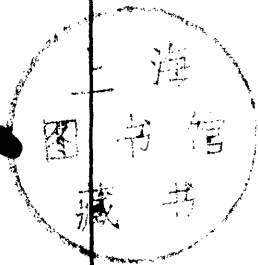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4295B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軍需學校條例 四月一日

陸軍步兵操典(教令第二十九號) 五月十七日

擔架術教育令(教令第三十號) 五月十八日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教令第三十一號) 六月一日

陸軍部人員公幹及運輸軍需新式護照式樣 六月六日

海軍軍人軍屬休假暫行章程 六月十四日

修正海軍敬禮條例舢舨及小汽艇敬禮表

陸軍軍需學校條例

第一條 陸軍軍需學校爲造就軍需專門人材之所編爲學員學生兩班學員選有經理學術材堪深造人員授以高等科之學術以備高級軍需官之用學生則選各省入伍隊畢業生或中學畢業及其他有相當程度者施以陸軍初等經理必要之教育

第二條 學員及學生之教育綱領由陸軍部規定

第三條 陸軍軍需學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 軍需監(或一等軍需正)

教育長一人 一二等軍需正

教官若干人 二三等軍需正及中少校(但文官及兼任者不在此例)

副官一人 三等軍需正(或一等軍需)

連長若干人 少校 上尉

排長若干人 上中尉

軍需二人 二三等軍需正 一等軍需正

軍醫一人 三等軍醫正(或一等軍醫)

軍士及委任文官若干人

第四條 校長隸於陸軍部總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掌管學員及學生一切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員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分擔各科之教授

第七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管庶務

第八條 連長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督率排長擔任全連員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材能及

一切內務之責

第九條 軍需承校長之命掌管會計經理事項

第十條 軍醫承校長之命掌管衛生事務兼教衛生學

第十一條 軍士及委任文官承上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學員及學生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 學員

一 曾供職一年以上之軍需畢業學生或雖非軍需專門出身而在軍隊及其他軍事機關辦理軍需事項三年以上於經理學術素有研究程度相當者(但第一期學員班前項人材尙屬缺乏之時暫由各省都督檢定現充初級軍需官長保送入校肄業)

二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 身體強壯品行高尚勤務精勵將來有發達之望者

(乙) 學生

一 陸軍入伍生及中學畢業或由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三 身體強壯品行端正者

第十三條 受檢定試驗之學員其範圍由陸軍部軍需司司長會計審查處處長各師軍需處

處長軍需學校校長於所屬內具有第十二條之資格認其適當爲學員者得選拔之造具學員候補者名簿由選拔各官出具切實考語加結移送軍需司長經軍需司長審查後彙造應受檢定之名簿進呈陸軍部長核奪一律得與入校之試驗

第十四條 學生之召集每屆由陸軍部通咨各省按照額數依第十二條乙項之規定考選咨送如有咨送不足之時可由校長按照補充

第十五條 陸軍部長爲檢定學員學術設試驗委員以軍需司長爲委員長行檢定試驗

第十六條 試驗委員長依試驗之成績選定合格之學員呈請陸軍部長核准錄取

第十七條 學員修業期凡一年自九月初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日止

學生修業期凡二年自九月初一日起至三年七月三十日止

第十八條 每年應收錄學員之額及關於收錄學員之規定由陸軍部長核定

第十九條 學員及學生如經試驗未能合格仍應發還原省及原送處所其來往旅費概由原省及原送處所自行擔任

第二十條 學員及學生均住宿校內學生衣糧津貼之給與及修學所用之兵器圖書器具消耗品等得由學校貸與或支給之學員除衣糧費由原薪內扣歸學校代辦外其餘之支給貸與與學生同

第二十一條 學員及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員及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由校長申明陸軍部得令退學

一 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

四 帶有傷病不堪修學者

五 屢考劣等不堪造就者

第二十三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四五項外退學後仍令繳還學費

第二十四條 學員及學生每屆畢業由陸軍部長委任高等軍需官臨校監考並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次序及格者呈請大總統親臨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前條已領畢業文憑之學員應撥歸原送省分或原屬機關酌量升用學生則分發各師見習俟見習期滿分配各省軍隊官衙任用

第二十六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該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准施行

步兵操典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步兵操典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教令第二十九號

步兵操典目錄

總綱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一章 各個教練

要則

徒手

立正姿勢

轉法

行進

持鎗

持鎗立正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操鎗

上刺刀及下刺刀

裝子彈及退子彈

射擊

托鎗行進

衝鋒

散兵

要旨

行進及停止

射擊

第二章 一排教練

要則

密集

排之編成

報數

整齊

向右(左)及向後轉

操鎗及上下刺刀

裝子彈及退子彈

射擊

行進

雙行與單行之變換

停止

變換方向

成側面縱隊行進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

側面縱隊轉成正面停止

行進中向右(左)轉

側面縱隊與橫隊互變

跪下及臥倒

跑步

便步

衝鋒

架鎗及取鎗

解散及集合

散開

要旨

散兵線之構成

散兵線之運動

散兵線之射擊

集合及速集

第三章 一連教練

要則

密集

連之編成

隊形

整齊

連縱隊及併列縱隊之運動

側面縱隊及連橫隊之運動

連縱隊與連橫隊之變換

連縱隊與側面縱隊之變換

由側面縱隊成併例縱隊

由側面縱隊成連橫隊

射擊

操鎗及上下刺刀並裝退彈藥

衝鋒

散開

要旨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

幹部及兵卒之責任

射擊

援隊

衝鋒追擊及退却

集合及速集

第四章 一營教練

要則

密集隊形

營橫隊

營縱隊

整齊

隊形變換

密集隊形之運動

展開及戰鬥

第五章 一團教練

要則

集合隊形

展開及戰鬥

第六章 一旅教練

要則

集合隊形

展開及戰鬥

第二編 戰鬥

第一章 戰鬥一般之要領

第二章 攻擊

攻擊一般之要領

遇戰

敵人在防禦陣地時之攻擊法

第三章 防禦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五章 夜戰

第六章 持久戰

第七章 山地及河川戰

第八章 森林及住民地戰

第九章 步兵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並持號法

要則

舉鎗

向左(右)看

團旗之捧持法及其行禮

閱兵式

操刀法

持號法

步兵操典

總綱

第一條 戰鬥必須各兵種協同一致顯其固有之能力而後足以制勝然步兵爲戰鬥之主兵

在戰場常負主要之任務而結戰鬪之局者也故他兵種之協同動作必以使步兵能達其任務爲主眼步兵之能力無論在如何地形及如何時期皆能實行戰鬪故縱令無他兵種與之協同亦不可不自行準備戰鬪以盡其任務

第二條 步隊戰鬪之主眼在以射擊壓倒敵兵而後以衝鋒摧破之者也故射擊占戰鬪經過之大部分爲步隊緊要之戰鬪手段而刺刀衝鋒者卽用以決戰鬪最終之勝敗也

第三條 軍紀者軍隊之命脉也人無命脉必僵軍隊無命脉必敗況戰時數百萬軍隊羣聚戰場戰線區域常亘數百里之地戰爭時日常延數年之久其地形其境遇其任務必各有不同而能使萬衆一心咸向一定之方針以行一致之運動者則惟軍紀是賴故軍紀爲上自將帥下至兵丁脉絡一貫之要件軍紀嚴肅者戰鬪必勝軍紀弛廢者戰鬪必敗此必然之理自然之勢也

第四條 攻擊精神之鞏固體力之強健武藝之熟練皆爲步兵必需之要件蓋以步兵戰鬪實具有強韌之性質故各兵不可不膽壯氣勇耐勞忍苦且沈著以從事至於勝敗將分戰鬪極形慘酷之際尤爲緊要因此時敵與我處同一苦境或較我尤甚我若能毅然不顧奮然邁進則自足以斷敵人抵抗之念

攻擊精神者由忠勇愛國之至誠獻身殉國之大節所發生卽軍人精神之精華也武技由之而致精教練由之而臻妙戰鬪由之而奏功誠以勝敗之數非盡由兵力之多寡凡軍隊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者常能以寡而克衆

第五條 士氣不可不壯於狀況困難之際尤然指揮官者士氣之中心也故凡事必須率先躬

行與士卒同甘苦以爲部下表率而使之尊信且於戰况慘烈之際勇猛沈著從事指揮使部下望之有若山嶽之尊而不敢犯

第六條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最要之端除遵奉命令而外尤待各人之獨斷專行蓋不論兵種如何階級如何凡努力以求盡其任務者卽合於協同一致之趣旨至於因戰况而臨機應變則不得不恃各人之獨斷專行而此獨斷專行必本於軍人精神所發之公義心而出故有時須自任爲友軍之犧牲而不辭

獨斷專行不可悖服從之要旨凡一切行動必常忖度上級指揮官之意圖不得出乎範圍之外雖在戰場或當不意之變局難保無踰越範圍之事然亦當務求適合上級指揮官之意圖決不可有蹈恣意任爲之愆

第七條 戰鬥時凡事單簡而且精練者始能期其成功操典第一編實本此旨以示少數單一之法則及主要之戰鬥法則故軍隊必嚴守操典之法式及法則而熟練之復按第二編戰鬥之原則以應用於實際是爲合操典之本旨若徒期外形齊一妄定細密規則以減縮活用之餘地則爲操典所嚴禁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八條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兵卒以供戰鬥之用故各種演習須求適合於戰鬥而戰鬥中所最重要者則在維持軍紀與秩序是以平時操場野外諸演習皆以養成此種特別性質爲主

第九條 凡戰鬪中指揮官所最希望者在有獨斷專行之兵卒以自求勝利而於瀕危之際尤甚然欲達此希望則必須於平時養成此性質

第十條 連長以上諸官長皆有遵奉操法教育部下以達教練目的之責故須自行選定教育之方法而其上官尤當時常監督部下教練之實施以圖進步苟見部下教練稍有進步遲鈍及教法失宜而不適於操法之要求者務須立時矯正不可忽視

第十一條 戰鬪基礎之諸教練必須於一連教練時完成之一營以上之教練須使各部隊能按各種戰況以行協同動作又須練習與他兵種連合之戰鬪

第十二條 教練時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凡教練之課目不可經過太遠其實施時必須上下一心熱心從事縱令細微之事亦不可忽

教練課目須適當變換蓋以同一課目施行過久則士卒之精神體力易致厭倦而其時刻及方法亦宜斟酌各兵體力能力妥爲配合然當實戰時非徒要求過劇之勞動即於長久時刻連續施行同一之動作亦在所必有是以平時亦宜按此要求以實行教練爲要又變換課目不可過速致陷涉獵之弊

第十三條 凡教練必先定一要求之點而實施時務使克副此要求如戰鬪教練時先想定狀況使其動作皆與實戰無異是也

想定務須以單簡之戰況爲基礎而尤以顧慮併立戰鬪爲緊要然無論如何時機不可用一定不變之狀況使教練陷於一定不變之模型此爲各級幹部所最當注意者也

第十四條 戰鬪教練時須用少數兵員及若干旗號或標靶等以表示敵軍及友軍之線或增

加假設敵以示敵人後方部隊之位置及其運動或用實在部隊以行對抗

小部隊戰鬪教練時表示敵線務須近於實況使射擊指揮步鎗用法等能隨目標之景況以行動作

第十五條 戰鬪教練時若地區狹小不能演習戰鬪經過之全局則可區分爲若干時期以便實施但其時期之區分及經過之轉移最須注意使之適當

第十六條 戰鬪教練時務須使顯實戰之景況及其感覺然演習之經過不可過速其動作尤不可悖於實戰故必設置審判官以俾適時通告彼我之射擊効力

第十七條 步兵更不可不熟練夜戰蓋步兵爲最適於夜戰之兵種也故以各種部隊屢行夜間教練使各指揮官習於適當之計畫部署且使軍隊無論在如何地形皆能整齊秩序確守靜肅實行所希望之動作以達預期之地點

第十八條 以戰時人數編成之部隊施行各種教練最有價值且演習彈藥補充亦最緊要故不問操場野外遇有機會宜多施行

第十九條 平時教練因他項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能合於實戰之處指揮官有時可將其理由告知部下又工事等不能實施時亦務須實行其計畫及其準備

第二十條 指揮官之意旨全賴口令以傳達口令者能驅部下蹈水火而不敢辭也是以指揮官當下口令時須有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明瞭之音調以爲部下表率若口令不能達意始用命令但命令亦須簡明確切下達迅速故以用口令詞爲最便

凡發口令均須使部下精神振作蓋以口令能爲部下動作之先導也口令活潑則部下動作

亦隨之活潑若口令分爲預令動令二種時預令務須明瞭而悠長動令務須爽快而短捷二令中間必須微歇以使動作齊一

用記號時行進則用刀鎗或手高舉停止則舉上卽下又有時官長因欲中止射擊或停止射擊時可用哨音以喚起部下留神但用哨音以中止射擊非於不得已時不可使用

指揮官平時須就各狀況所下之口令及命令詳細研究以求熟悉

第二十一條 操典中所定口令記號均須確實遵守不得歧異

第二十二條 指揮官在教練時指揮部下其所取姿勢及位置必須如臨實戰但上級指揮官有因教練上之關係可從其所欲以選定姿勢與位置又下級指揮官亦有時許其如此

第二十三條 教練時須與各教範所規定之補助演習併行以使各兵卒熟練武技及諸工作又同時更須增進其體力及自信力

第二十四條 校閱時上官不可徒注意外形必詳察內容以觀其是否適合於戰鬪之要求最爲緊要若能本此要領以行校閱則於軍隊之進步發達有莫大之影響

第一章 各個教練

要則

第二十五條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兵卒熟習各種制式同時更須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爲部隊教練之堅固基礎

第二十六條 凡爲教官者必須端正其態度及服裝以爲兵卒之表率且須使兵卒視操練爲樂事盡全力以赴之教官之說明務須用簡而易明之言詞

第二十七條 凡教練時務使兵卒領會其目的精神以顯於實施否則易陷於形式終不適於戰鬪

第二十八條 各個教練務求完善蓋此時所感染之弊習最難矯正即欲在部隊教練中以求補救亦非易故各個教練必須嚴密教授甚至分解其動作丁寧懇切訓示亦在所不辭苟一動作尙未嫻習決不可教授他種動作

第二十九條 教育之手段雖因各兵之能力與體力而異而其要則在熟練而不在精巧至欲求熟練必懇篤教訓不厭溫習而後可故於教育之各期各個教練必須再三施行

第三十條 夜間教育非徒使兵卒耳目活動動作靜肅而已凡臨時所定之記號亦須使之能確實遵行故夜間之各個動作不可不時常教育以期熟練

徒手

立正姿勢

第三十一條 立正姿勢最須嚴肅端正蓋軍人之精神充於內者其嚴正必形於外也欲使取立正姿勢下令如左

立正

兩足跟在一線上靠攏並齊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腿伸直上體體重平落於腰上微向前傾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兩掌向內五指並攏而微屈不必用力其中指附著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向前平視

第三十二條 欲使休息下令如左

稍息

右足不動左足順原嚮方向向前伸出約一足之地以行休息若休息時刻稍長兩足可互相交換惟不得移動其所立地位

教練時非有稍息之令不得妄動即休息中亦不得言笑

轉法

第三十三條 欲使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

或

半面向右(左)——轉

左足尖與右足稍提起右足跟緊靠左足跟以左足跟向右(左)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轉畢以右足跟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第三十四條 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

右足順原立方向向後退移以右足尖微接左足跟再將兩足尖稍向上仰膝挺直而不屈以兩足跟從右向後轉然後收回右足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行進

第三十五條 行進時不可不保持威嚴以顯勇往邁進之氣象

正步一步之長自前足跟至後足跟凡七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鐘約一百一十四步

欲使正步走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左足向前提起膝稍屈足尖微向外上體向前微傾至距右足七十五生的之處伸直抵地不可故意踏地作響同時膝彎伸直體重全移此足之上同時右足離地亦如上法逐次前進但兩足不可交叉兩肩不得搖動舉步無須過高頭必正直目必前視兩臂前後擺動亦須自然

第三十六條 正步行進中欲使便於行進下口令如左

常步——走

無須遵守正規之步法但行進之步長與速度悉與正步無異而其姿勢亦不可變

若使復正規之步法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第三十七條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後足跟引著前足跟即時立定

第三十八條 行進中欲使踏脚下口令如左

踏脚——走

將膝稍屈兩足迭次下踏無須前進其他動作速度悉與正步同

若欲再使行進下口令如左(但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左足將着地時下之)

開步——走

先出左足續行前進

第三十九條 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但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右(左)足將着地時下之)

向右(左)轉——走

向右(左)轉時左(右)足向前踏下以足尖用力將身向右(左)轉用右(左)足向新方向前進

第四十條 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但在行進中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右(左)足將著地時下之)

半面向右(左)轉——走

行進時左(右)足向前踏下以其足尖將身體半面向右(左)轉由右(左)足向新方向行進
欲由停止間即行斜行進時必先半面向右(左)轉由左足向新方向行進
欲使從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照斜行進之法以復直行進

第四十一條 行進中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立——定

或

向後轉——走

左足向前踏下以其足尖將身從右向後轉即將右足跟引著於左足跟停止或再開足行進

第四十二條 跑步一步之長凡八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鐘約一百七十步

欲使跑步走下口令如左

跑步—走

聞預令即將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兩肘向後聞動令即出左足膝微屈至距右足八十五生的之處從足尖落地體重隨即移於此足之上右足前進亦然兩足更番迭進兩肘隨自然前後平動

聞(立—定)之口令前進兩步之後照正步停止法停止即將兩手下垂

欲由跑步轉爲正步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前進兩步之後即轉爲正步兩手下垂續行前進

第四十三條 跑步行進中之各動作悉按正步行進中之要領但向後轉時須前進兩步之後始向後轉而行進若欲使之踏脚或向右(左)轉及斜行進時其所下口令之動令通常較正步時早一步行之

若在踏脚時欲使轉爲跑步行進可下(跑步—走)之口令

持鎗

第四十四條 持鎗教練須於徒手教練略熟之後行之

持鎗立正

第四十五條 欲使取持鎗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持鎗立正姿勢與徒手立正同惟用手持鎗其法以拇指及食指握鎗身手腕置於自然之位置餘三指與食指相接微屈以附於鎗托鎗口離右臂約一拳許(約十生的)鎗面向後托後踵置於右足尖之旁鎗身直立

第四十六條 持鎗時欲使休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動作與第三十二條同惟須保護其鎗不可使擦損準星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第四十七條 凡持鎗立正時行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須用右手將鎗微提離地以小指支抵護木(湖北式鎗則支抵表尺下以後做此)貼於腰際動作畢即將托底輕置於地

操鎗

第四十八條 凡操鎗法以臂與手確實操作兩手不得同時離鎗身體之他部分均宜正直不動

凡故意敲拍鎗身與將托後踵用力觸地皆所嚴禁

操鎗各舉動之速度與正步同

第四十九條 持鎗時欲使托鎗下口令如左

托下鎗

第一動右手將鎗擡上使拳與肩平鎗面正向右且使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兩肘輕

貼兩脇

第二動以左手提鎗使稍高鎗面半面向前同時右手下伸緊握托底鈹將托後踵置於食指中指之間

第三動右手將鎗托上右肩鎗面向上左手諸指並攏移置於鎗機之上右肘貼住右脇托後環離身約一拳許鎗身須與上衣之扣線平行右上臂垂直肘間曲度約九十度

第四動左手下垂

第五十條 托鎗時欲使將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一下

第一動右手持鎗伸直使鎗面半面向右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左肘下垂貼附身畔

第二動左手將鎗下移使鎗面向右右手移握表尺之上適與肩齊

第三動鎗面向後以右手小指支抵護木貼附右腰托底鈹離地少許同時將左手下垂

第四動置托底鈹於地

上刺刀及下刺刀

第五十一條 刺刀上下無論停止與行進中均可施行上下畢即將鎗仍復原位

刺刀上下之動作可目視行之

第五十二條 欲使上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

持鎗立正時右手將鎗稍向左傾使鎗面向右鎗口斜至胸前約離一拳許左手倒握刀柄將

刀拔出確實裝於鎗上裝畢兩手扶鎗復還原位

伏臥時欲使上刺刀其動作則隨所便以行之可也

第五十三條 欲使下刺刀下令如左

下刺刀

持鎗立正時將鎗稍向左傾左手反握刀柄右手移至上籬之下以拇指押刀柄之筭簧頭左手脫刀倒向右方刀尖微向下再以右手之食指中指拇指挾住刀身餘指仍握鎗然後翻左手以握刀柄確實納刀入鞘再以左手握上籬之下右手移握表尺之上兩手扶鎗復還原位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五十四條 凡裝子彈通常在停止間行之然裝子彈之法須時常練習使兵丁皆極嫻熟無論停止行進晝間夜間及各種姿勢均能迅速確實施行爲要

第五十五條 欲使裝子彈下令如左

裝子彈

持鎗立正時則將身半面向右轉頭仍向前右足順新方向之線向右方移開半步上體隨此動作保持自然之方向同時右手提鎗前伸左手托鎗之重點鎗口與眼同高托鼻移近右乳下托尾輕貼身畔

以右手握機柄指甲向上右肘微貼後托外面將機柄左旋稍用力引之向後右手即開彈藥盒撮取彈藥使彈頭向前目注挿彈藥嵌入插彈藥溝(湖北鎗式爲閉子庫後沿)右手拇指將彈藥筒後部裝入彈槽內復以右手握機柄向前緊閉鎗機將鎗柄倒還右手扭緊防險機

舉目前視

次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將鎗放下轉向正面作持鎗立正姿勢

第五十六條 已裝子彈時欲使退出下口令如左

退子彈

持鎗立正時欲使退出子彈其姿勢與裝子彈同以右手將彈藥盒蓋揭開即目視防險機使復還其擊發位置左手移至機槽之部伸直四指以當方窗部徐徐進退鎗機退出子彈納入彈藥盒既盡即緊閉鎗機並將扳機後引目視前方扣緊彈藥盒蓋如第五十五條成持鎗立正姿勢

射擊

第五十七條 射擊動作最貴嫻熟無論何時何地須能正確實施爲要其据鎗瞄準發射及表尺之用法均按步兵射擊教範施行

第五十八條 欲使作射擊姿勢下口令如左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一放

持鎗立正時欲行站放其姿勢與裝子彈同所異者惟右手緊握鎗把

持鎗立正時欲行跪放一面作半面向右轉一面以右足尖向左足跟延線一移開約半步右腿與左足方向約成直角平盤地上臀部坐右足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倒鎗向前左手持鎗如站放式左肘置於左膝上托底扳抵右股內部次以右手握住鎗把上體正直保持自然方向

持鎗立正時欲行臥放將身半面向右轉同時以左手將彈藥盒向左右分開隨以右手提鎗向前置托底飯於前方約一步之處兩膝向此方向跪下以左手置在兩膝前方即行臥倒（上體對於發射方向約成三十度）持鎗如站放式鎗把約在腮前肘據地支持其姿勢無論何種姿勢頭須永向正面鎗口必與目線同高鎗必改爲擊發準備右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若未裝子彈則取射擊姿勢畢隨即裝入

第五十九條 欲使暫停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即復裝子彈姿勢爲再發準備

第六十條 欲使停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將防險機扭緊扣緊彈藥盒蓋表尺復還舊位若在站放時與裝彈藥畢成持鎗立正之姿勢相同跪放時則以右手握住護木立起轉向舊方向隨即將右足引靠左足臥放時則大概如取臥放姿勢時之反對順序立起以成持鎗立正姿勢

托鎗行進

第六十一條 凡持鎗立正時聞（開步——走）口令即一面托鎗一面開步前進第一步出左足作托鎗之第一動第二步作托鎗之第二動第三步作托鎗之第三動第四步作托鎗之第四動然後照正步法行進左臂自然擺動擺動時其手之高約與托後踵齊

若施行跑步聞預令即行托鎗左手握刀鞘以待動令

聞(立)定)口令立定後卽照五十條將鎗放下

行進時若不托鎗須以右手微將鎗上提小指支抵護木貼於右腰以行前進若在跑步則並以左手握刀鞘而行跑步一至停止卽成持鎗立正姿勢

第六十二條 欲使取跪下臥倒姿勢下口令如左

跪下(臥倒)

行進中欲作跪下姿勢將左足前出左手拂刀鞘向前右膝置地照鎗放下動作將鎗放下立於右膝前鎗面向後右手握表尺之上左手握拳仰置於右膝上

行進中欲作臥倒姿勢卽停止將鎗放下照臥放動作伏臥將表尺之上部置於左臂鎗面向左機柄向上

在停止時亦準此動作

第六十三條 跪下或臥倒時欲使立起下口令如左

立起

照第六十條立起以成持鎗立正姿勢

欲卽行前進時聞(開步)或(跑步)之預令卽時立起然後照第六十一條行進

衝鋒

第六十四條 欲使衝鋒必先使之上刺刀然後下口令如左

衝鋒——走

聞預令卽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將鎗提起如係托鎗時則照第五十條動作將鎗放下使托底

飯離地少許鎗口當右肩之前以左手握刀鞘聞動令則用跑步之要領前進聞(殺)之口令則一齊吶喊猛勇向前突入敵陣以行格鬪

平時演習則於格鬪之先下(立一定)口令兵丁聞此口令即停止作站放姿勢

散兵

要旨

第六十五條 散兵教練之目的在養成兵丁之攻擊精神且使在散兵線中熟練利用地形前進停止及射擊衝鋒等一切動作

第六十六條 散兵任務甚為重要故當新兵略熟行進操鎗裝子彈射擊諸動作時即須施行散兵教練最初在平易地形用資深兵丁示以模範且就散開戰鬪之要領詳晰講授咸使理會

第六十七條 欲使散兵便於盡其任務則散兵之位置姿勢及鎗之使用皆無須過於拘守成法故教育散兵時必使散兵耳目靈敏常注意敵兵及指揮官熟於利用地物及火器且能隨機應變獨斷從事最為緊要

第六十八條 利用地物之要旨首在射擊之効力其次始顧慮遮蔽之効用故教練時須使兵丁無論在何種地形均於一目之下即能判別其利害而應用之

欲使兵丁知遮蔽之價值教授時須使散兵對於有遮蔽之目標與無遮蔽之目標兩相比較以使觀察其利害可也

行進及停止

第六十九條 散兵行進通常用正步速度

散兵行進時須先扭緊防險機倒下表尺扣緊彈藥盒蓋將鎗提起鎗口向上以適宜之步法運動

第七十條 散兵務須熟練超越溝渠攀登崖岸牆壁籬籬等法又須掩蔽潛行或稍移位置或低屈身體或匍匐膝行以利用地物爲緊要又多有以取直進爲最有利者蓋因能迅速接近敵兵以發揚火力且能減少在敵火下暴露之時刻故也

第七十一條 散兵停止時必須選擇能發揚最大火力之處且須能遮蔽其身體但決不可因選擇此種地點致令停止時游移不定

第七十二條 散兵停止須按地物以取姿勢若無地物可據則概取臥倒姿勢然當停止時皆須急取發射準備若子彈尙未裝入即須裝入子彈

第七十三條 欲使前進或退却下口令如左

前進(退後)

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右(左)

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

欲使急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快跑)——前進(半面向)右(左)

聞跑步或快跑之口令散兵即扭緊防險機倒下表尺扣緊彈藥盒蓋作前進之準備
聞前進或半面向右(左)之口令散兵即用跑步或快跑前進

行進中欲取迅速步度或復舊步度則僅下(跑步)(快跑)或(便步)之口令
欲使散兵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散兵即面敵停止取射擊姿勢

射擊

第七十四條 散兵射擊必須在停止時行之而射擊時尤不可專恃迅速以求效力必須養成
兵丁隨地皆能嚴守射擊法則精密瞄準以求効力是爲至要

就各種景况取各種姿勢及射擊諸方法均須懇切教授而其應用臥放跪放或在遮蔽物後
或依地物以架鎗瞄準等姿勢則因各兵丁之軀幹地形之便否目標之種類戰鬥之景况而
異

散兵於迅速發見目標選定適當位置利用地物迅速裝入彈藥確實安置表尺隨各種姿勢
及各種距離能敏捷瞄準沈著發射且對於目視困難之目標亦能確實瞄準等要件皆宜熟
練

第七十五條 將鎗依托地物最能使射擊瞄準確實有效故即一小土塊亦須利用而不可忽
散兵在樹木後站放或跪放則以左臂緊靠樹身置鎗於掌上惟樹木僅能遮蔽前面不能護
及側方故散兵必於用臥放姿勢不能得自由射界時始用此種姿勢射擊

據溝壘胸牆以行射擊時將身之左側或胸部緊靠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支肘段置鎗於胸牆上此時可用左手握托尾拇指在左餘指並按在右托底飯緊接右肩右手緊握鎗把食指伸入護圈內以便瞄準射擊

第七十六條 散兵跪放除照第五十八條右腿平盤地上臀部坐於其上之外或將右足尖直立臀部坐於右腳跟上或臀部不坐或兩腿盤坐地上或兩足前伸又有時將左掌接近護圈使掌心向內或左肘不置於左膝上如站放据鎗姿勢以行射擊

第七十七條 兵丁當取低姿勢射擊時若不能得自由射界則可於發射時酌取所要之高姿勢射畢仍復原姿勢

第七十八條 凡散兵停止概宜臥倒然在平時演習間有因顧慮衛生服裝等往往不令伏臥即跪下亦有時不用者當此之時指揮官必須說明理由使兵丁感知非實戰應行之動作

第七十九條 以上諸演習中宜取射擊學科就實地施行之且須教以測量距離之法

第二章 一排教練

要則

第八十條 一排教練以準備編入一連爲目的

第八十一條 排長在教練中須占適當之位置

密集

第八十二條 新兵嫻熟各個教練後則合成一排教練然亦必須先以若干新兵編成一行或兩行之班照本章各條實行之

一排運動無論正排反排以及隊伍混淆時其秩序與整齊均當嚴肅維持

排之編成

第八十三條 編排之法依兵丁身長爲順序由右至左編成兩行在前者爲前行亦曰第一行在後者爲後行亦曰第二行前後行相距七十五生的（從前行兵之背或背包起算）前後二人謂之伍各伍中以長大之兵置於第一行若一排兵數爲單數時可缺其左翼第二行謂之缺伍上等兵亦依身長爲順序分配於排內

後行兵須正對前行兵立於前行兵同方向之位置

各兵之間隔宜使肘與肘不相接觸免致妨害鎗之使用及諸運動（此間隔以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輕接左隣兵之右臂爲度）

排之各伍在第一行者由右向左按次報數是爲排之正面

一排分若干班以中士或下士爲班長一排之中由右至左編以班號數每班之兵數約以四伍至八伍爲度

排之前行兩翼各置軍士一名右者曰右翼班長左者曰左翼班長其餘軍士立於各班中央後距第二行兩步之處謂之押伍若缺軍士則以上等兵代之

報數

第八十四條 欲使報號數下口令如左

報數

前行兵從右順次下數數時各兵頭須微向左轉隨即轉正但後行兵須確記前行兵所報號

數

整齊

第八十五條 看齊之法各兵在整齊綫上取正規姿勢向一翼看齊頭向右（左）轉時以右（左）目視能右（左）鄰兵左（右）目能視全線爲度兵丁就整齊綫時頭與上體不得前後錯出必須端正其姿勢若足位不正兩肩必不能與整齊綫平行其害不僅及於一己必且波及隣兵故遇此等兵丁不可不特別注意教授使之了解看齊之要領

第八十六條 欲使一排就整齊綫時先令兩翼班長出就新綫上下口令如左

嚮導向前若干步——走

兩翼班長即提鎗照所指示之步數前進排長修正其位置後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齊

聞動令各兵一齊提鎗前進將最後一步縮小距整齊綫稍後停止隨即以頭向右（左）轉而膝挺直用小步連接前進靜就整齊綫上置托底鈹於地其後行及押伍先須對正前方兵丁次取應有距離然後向右（左）看齊爲準之翼班長因欲速定看齊之基礎可以反對之翼班長爲目標先修正隣近二三兵丁之位置有時並可逐次修正其整齊綫反對之翼班長亦可修正與已最近二三兵丁之位置以補助其看齊指揮官視適當之時機使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聞動令頭即轉回正面

若就原地看齊時僅用(向右(左)看|齊)之口令看齊後再下(向前|看)之口令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第八十七條 全排向右(左)轉則雙數兵(單數兵)右(左)移一步至單數兵(雙數兵)右(左)側四人並列以成側面隊形

兩翼班長及押伍各在其位置向右(左)轉

在側面縱隊時若向左(右)轉則即分解其伍以成正面隊形而各兵此時即須自向右(左)方看齊

第八十八條 全排向後轉轉畢缺伍及兩翼班長同時前進一步就前行之位置

操鎗及上下刺刀

第八十九條 操鎗動作全排務須確實齊一上下刺刀則須各求迅速敏捷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九十條 裝子彈及退子彈時右翼班長半面向右轉後行兵向右前方約進一步動作既畢仍復舊位

兵丁裝子彈務求熟練而且迅速班長若至必須裝子彈時亦一律將子彈裝入

射擊

第九十一條 全排正面對射擊目標宜成直角倘須變換方向宜先將方向變正然後施行射

擊

行射擊時必先將方向目標射擊之姿勢表尺示明有時並示以瞄準點

站放時班長不取射擊姿勢右翼班長半面向右轉跪放臥放時班長之姿勢與兵丁同但無須作發射之準備臥放必用單行施行

第九十二條 凡下(預備(跪下)預備)之預令時後行兵須照裝子彈時之動作向右前方約進一步聞(放)之動令全排同時取射擊姿勢押伍若在火線前時即退還後行之後方

第九十三條 射擊分齊放各放各放又分度放快放通常用度放特別時機有用快放者齊放口令之一例如左

前面敵人的步隊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放

一千(一千一百·一千二百)密達

瞄準

放

聞(瞄準)口令即行瞄準聞(放)口令即行射擊射擊後即復還裝子彈姿勢續行準備再放若欲連續射擊則再下口令如左

瞄準

放

各放口令之一例

樹林左邊敵人的礮隊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放

九百密達

度放

各放時各兵連續施行射擊

若停止射擊時右翼班長及後行兵復還舊位

度放乃各兵遵守射擊諸法則自審時機以行射擊快放則由射擊速度之迅速上以求效力

故以不害瞄準之正確爲度而用最大速度射擊

用混用表尺時第一行兵取近表尺第二行兵取遠表尺散開時亦然

行進

第九十四條 直行進時通常取右翼爲嚮導若欲取左翼則須特別示明

排長通常先將行進目標指示右(左)翼班長而後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或

開步——走 嚮導在左

全排開步前進以嚮導爲準與正面成直角行進嚮導無須顧慮兵丁唯確實保持其正規之步長速度直向目標前進

各兵因取準嚮導不得將頭向左右轉視然必須常注意鄰兵至若一般整齊之法則在能始終如一保持步長速度及左右間隔

行進中欲取嚮導於他翼時則下(嚮導在左(右))之口令

第九十五條 行進中向右(左)轉及向後轉照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施行若由側面縱隊轉爲橫隊而繼續前進有時可指示嚮導

第九十六條 行進中各兵應遵守之要件如左

無論嚮導在左在右各兵頭須正直眼宜直視

從基進翼挨次擠來者則徐徐讓避倘從反對之翼挨次擠來者則稍行抵抗

突出於整齊線或稍退後及失其正規之間隔時務宜漸次改正不可過驟若步法錯亂宜用換步法(將後足引靠前足再由前足行進跑步時以一足連踏兩步)照基進翼之鄰兵步法改換前進

第九十七條 直行進中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向右(左)轉——走

斜行進之方向線通常與橫隊面成四十五度之角斜行進時各兵之肩線宜各相錯平行例如向右斜行進時各兵右肩正當右鄰兵左肩之後向左則反之各兵須向斜行進之方向看齐

第九十八條 斜行進中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各兵與前條同動作復還直行進

雙行與單行之變換

第九十九條 在停止或行進時欲令兩行成一行則須先指示某伍爲基進然後下口令如左

成單行——走

基準伍之前行兵不動或接續前進基準伍之後行兵及其他諸伍向左右各取所要之間隔（停止時僅向左右轉以取間隔行進時則伸長步度用斜行進以取間隔）後行兵咸至前行兵之左向基準之伍看齊停止或行進

第一百條 由單行復成雙行時先指示基準伍再下口令如左

成雙行——走

與前條動作相反以成雙行

停止

第一百一條 一排行進時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兵丁立定即向基準翼看齊若在側面縱隊時立定後不可復動

第一百二條 行進中欲令排向後轉同時停止則照第四十一條與第八十八條施行

變換方向

第一百三條 停止間變換隊形及變換方向均以右手提鎗步度稍放大行之若須跑步時必於預令後加（跑步）之令行進間則全用跑步此規則在一連教練亦適用之

第一百四條 欲使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灣——走

停止時右（左）翼班長向右（左）轉各兵丁半面向右（左）轉取最捷之路逐次到新線上立

定向右(左)鄰兵看齊

行進時右(左)翼班長向右(左)轉後續行前進各兵丁照前法用跑步至新線上向右(左)鄰兵看齊前進

小角度之方向變換須先指示新目標(方向)

成側面縱隊行進

第二百五條 欲使橫隊變成側面縱隊行進先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

同時全排照第八十七條向右(左)轉再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全排同時前進各兵丁常以左(右)鄰兵爲標準看齊行進凡側面縱隊以排先頭之翼班長(即此先頭行)之前面)爲嚮導在嚮導後方之兵丁對準嚮導其餘兵丁互相重疊對正使各行前後通視無異一線

側面縱隊行進時先頭並列四兵最須注意整齊否則其害波及全排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

第一百六條 側面縱隊無論停止與行進欲使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灣——走

先頭一行在旋回軸之兵丁將最初數步縮短他兵丁步度遞次加大作一弧形向旋回翼看齊以變換方向後方各行至先頭行旋轉之同一地點亦如此法動作

側面縱隊轉成正面停止

第一百七條 欲使縱隊停止立即轉成正面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轉立—定

聞(定)動令全排立定向左(右)轉變成正面向嚮導之翼看齊

行進中向右(左)轉

第一百八條 直行進或側面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走

各行向右(左)轉即行重複或分解後續行前進

側面縱隊與橫隊互變

第一百九條 橫隊行進中欲使之向同方向變成側面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左(右)轉灣—走

照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四條施行

第一百十條 側面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之向同方向變成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橫隊—走

先頭之班長不動或續進各兵丁分解其伍取最捷路逐次到新線上向右(左)鄰兵看齊停止或行進

跪下及臥倒

第一百十一條 一排之跪下及臥倒兩姿勢可照第六十二條施行

跑步

第一百十二條 兵丁於直行進斜行進側面行進及行進間之向後轉向右(左)轉等法悉行熟練後可用跑步施行此規則一連教練時亦可適用

便步

第一百十三條 正步行進中欲使換便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便步——走

行進中俱照野外勤務書所規定若在側面縱隊各兵丁之間隔須照第八十三條但此便步多用於行軍有時在不齊地之運動欲使行進容易亦可應用

便步行進中欲換正步或跑步可下(正步——走)(跑步——走)之口令

衝鋒

第一百十四條 一排衝鋒可照第六十四條施行

架鎗及取鎗

第一百十五條 欲架鎗必先使之上刺刀然後下口令如左

架鎗

前行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籮之下鎗面轉向前托後踵移向右足尖前約托底扳三倍之處放開右手將鎗傾向左方

前行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籮之下亦將托後踵移向左足尖前約托底扳三倍之處鎗面向後放開右手將鎗傾向右方以刀鏢與右鄰兵之刀鏢相鈎

後行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下籜之上兩手提鎗右足前進半步以刀鏢鈎於前行兩兵之刀鏢內使托後踵置於前後行四人之中央

後行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籜之下使鎗面右偏左足前進半步以鎗進星下部置與己架刀鏢之左與後行單數兵之鎗相並

有時亦可不上刺刀用通條架鎗

第一百十六條 欲使取鎗下口令如左

取鎗

後行雙數兵踏出左足以右手取鎗其他三人（後行單數兵踏出右足）以左手握鎗上籜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同時將鎗提起持鎗立正

解散及集合

第一百十七條 欲令隊伍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各兵依令解散但架鎗解散時兵卒不可近觸架鎗之處各班長之鎗可適宜架於各兵所架之鎗上但一鎗架不得過五枝

第一百十八條 欲令隊伍集合下口令如左

集合

右翼班長速至排長前立於適當之位置各兵即按號數之順序成兩行集合

若已架鎗時各兵速至架鎗之處靜肅歸其本位各班長即取己之鎗以就定位

散開

要旨

第一百十九條 散開教練宜先以若干兵卒或一班施行之凡在排內所有之動作均宜令其熟習此教練非徒使之能從官長之指揮且須使之無論停止行進均能顧慮左右鄰兵

第一百二十條 指揮官最須注意者在使野外運動之散兵能利用一切地物然無論如何不得因一二兵丁之顧慮遮蔽致妨礙全排一致之運動故散兵運動尤以連繫爲緊要

散兵線愈延長愈稠密則其指揮及運動亦因之愈困難故教練散兵之初宜以疏散短少爲要

第一百二十一條 散兵應行預習事項如散開之種類集合及齊集擴張間隔及縮小間隔之運動躍進及匍匐行進法位置之選定於各種姿勢之裝子彈在各種遮蔽物後用各種表尺之據鎗法射擊之種類命令中止並傳達等是也

散兵線之構成

第一百二十二條 散開必須序次不紊且極靜肅由各種隊形對各方向均能迅速施行爲要

散開之間隔約以兩步爲定規然有時亦可使取相異之間隔

第一百二十三條 橫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令向前散開先指示基準伍次下口令如左

散開

基準伍之前行兵直向前進其餘各伍用跑步向左右斜行後行兵出於前行兵左側續行前進

就地散開不須前進時亦先指示基準伍而後下口令如左

就地散開

基準伍之前行兵不動或停止其餘各伍向右或向左轉用跑步至取得所定間隔時即行停止後行兵出於前行兵左側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側面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向前散開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散開

嚮導後之一兵或行進或連續行進其餘各伍即行分解用跑步向左(右)斜行取最捷路逐次散開以就散開之新線

欲就先頭伍之線散開不使前進下口令如左

就地向左(右)散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退却中欲行散開必先使正面向敵而後下散開口令

第二百二十六條 欲取規定以外之間隔散開則於(散開)口令之前加若干步之口令

對斜方向散開須於發口令前指示目標(方向)

散兵線之運動

第二百二十七條 散兵線之運動務須維持秩序與連繫迅速接近敵兵最爲緊要

第二百二十八條 散兵因欲充分利用地形可毋庸拘守看齊及其間隔然散兵線之各部在運

動中亦須保持行進方向且須注意不可使正面擴張

第二百二十九條 保持行進方向在長距離且甚困難之地形其運動亦須有連繫而不亂秩序

是爲散兵教練之緊要事件

第三百十條 散兵線在敵火下向側方運動最爲不利然於敵火尙無十分効力時稍用斜行進亦可

第三百十一條 散兵線之運動通常用正步之速度然在敵人有効射擊上欲由此地區達彼地區可用跑步并有時可將跑步之速度加大若其所經過之距離太長則每於若干距離停止一次是之謂躍進

一躍進所經過之距離雖因土地之景况軍隊之狀態敵火之強弱而異但不可失之過短亦不可失之過長若長逾百密達則往往有害瞄準之精密

前進甚困難時往往有因敵火之狀態區分散兵線交互前進者但如此則前進益遲緩指揮益難統一故兵力不足一排時宜避之爲是

第三百十二條 在敵人有効射擊下散兵線占據一地多難再使之前進若愈接近敵人其困難之度愈增故除必須停止外宜保持勇往之氣勢一往直前決不可久在一地停止而於敵人有良好遮蔽之火力下尤不可停止過久以招損害

第三百十三條 排長及班長通常在其部下之中央前以誘導部下若區分散兵線前進時必先指示其區分

散兵概依班長所誘導之位置停止

第三百十四條 在停止或行進中必須變換散兵線方向時則先示以新目標(方向)再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

軸翼之班長先令若干兵丁向所變之方向停止其餘散兵即用跑步至所變換之新線上

散兵線之射擊

第三百三十五條 射擊効力首在有適當射擊指揮而射擊指揮之適當則在測定距離之正確此外則關乎射手之技能部隊之狀態距離之遠近目標之大小疎密厚薄所在之地形並氣候等

對於同一目標其射擊効力則以時刻愈短愈足使敵人震駭至欲達此目的必須有適當之射擊指揮與嚴肅之射擊軍紀不可徒事過求射擊速度以致濫費彈藥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低目標在近距離雖能得良好成績而在中距離非用多數彈藥不能得十分効力對於高目標在中距離雖能得良好成績而在遠距離則効力甚少故在遠距離非對於特別有利之目標不可施行射擊

斜射及縱射無論距離及目標如何均較直射之効力偉大

第三百三十七條 選擇射擊目標必按戰術上之價值如於我最有危害者或須迅速撲滅者選擇而射擊之故通常選擇與我對抗之步兵爲目標然射擊敵之砲兵亦不可忽

指示目標不可與比鄰部隊所指示目標之間留有空隙必使對戰之敵處處受我射擊最爲緊要

若其狀況能先指示目標時可預行指示以準備射擊

指示目標困難時可指示其近傍之景物以爲補助或目標難視時有時可使瞄準其前後地

物之與目標同高者例如使之瞄準森林下方者是也

凡指定一目標非於必須變換時不可變換蓋因屢換目標反易錯亂其射擊

第三百二十八條 射擊開始必預期能得十分効力或非射擊必大受損害而後能接近敵兵時始施行之是以精練之軍隊在我射擊無効時雖在敵火之下亦能泰然自若而不射擊

第三百二十九條 決定表尺須由測定之距離加減天候所生之差異以誘導集束彈道之中央部於目標

距離甚遠而難確知時可用相差百密達之兩種表尺射擊

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可變換表尺以修正之

第四百十條 測定距離多用目測然有時可用測量距離器或詢問近傍已行射擊之砲兵步兵或按地圖以補助之

已行射擊之部隊須將其距離告知新加入戰鬪之部隊

第四百十一條 散兵線之射擊通常用各放蓋此種射擊各兵皆能精密瞄準待機而發最能放偉大之効力度放速度由目標之景况現有之彈藥數氣象及射手精神體力之狀態自生緩急若指揮官認為緩急不適當時即須規正又按其時之狀況須使速度稍緩或稍急時則可下(稍慢)或(加快)之命令

快放無論處何種狀態必於能得効力之至近距離內用最低表尺施行之然在中距離以內對於特別有利之目標瞬息間克獲莫大効力時亦可應用

通常快放之時機列舉如左

衝鋒前最後之準備射擊及擊攘敵之衝鋒時

堡壘村落森林等戰鬪俄然與敵衝突時

敵人退走行追擊射擊時

齊放雖有掌握部隊及易於認識彈着點以選定表尺之利但當戰鬪喧譁之際卽以一排密密集時其聲音尙難徧達況在散開更覺困難齊放僅能於未受敵人有効射擊之時機應用之

第四百十二條 觀測射擊効力最爲緊要蓋選定適當之表尺及瞄準點非時常注視彈中及視察敵人狀態不可若在火線不能直接觀測時須於適宜之位置派遣觀測員以專任其事

第四百十三條 各兵卒在散兵線上須隨官長之指揮及鄰兵之景况迅速選定最良之射擊位置若在一地左右移動每易引起敵兵之注意不可不知

無論何時散兵必須嚴守所命之表尺精確裝置

各放之時若已指定目標區域須先向正對之部分或向所示範圍中最明瞭之部分射擊其瞄準點通常取目標下部

第四百十四條 射擊口令俱依第九十三條但射擊姿勢無須指示各班長有時須復誦其口令

指示目標必須單簡明瞭不可使兵卒稍有誤解

第四百十五條 使用彈藥最要節省不可使至緊要時機而有不足之虞然旣決定射擊目標則必以能達此目的所必需之彈藥而使用之何則射擊不求十分之効力非徒挫折我軍之

銳氣反足以啓敵軍輕易之心也

第四百四十六條 火戰中之最緊要者爲射擊軍紀蓋射擊軍紀之嚴肅者能使射擊指揮極臻完善凡在火戰中關於射擊之戰鬪動作與命令皆能確實施行且能使士卒嚴守鎗之使用法其必須要求之事件列舉如左

一在敵火之下必須堅忍沈着力求發揚鎗火之最大効力且時常注意利用地形及發射之時機與方法

二時時留意指揮官及注視敵兵

三或見目標消滅或聞指揮官口令及用他種方法停放時即停止射擊

四戰鬪中縱令幹部全無或射擊指揮不能實行之時在火線各兵須以一己之思慮與判斷依然維持射擊効力

是以教育時須養成兵丁獨斷性質使當指揮不能實行之際猶能處置適當最爲緊要

集合及速集

第四百四十七條 欲令散兵集合(速集)時先舉刀爲號(速集時必須先示隊形)再下口令如左

集合(速集)

散兵用跑步至排長所在之處各依次序編成橫隊(速集則不拘次序迅速編成所示隊形)排長若停止即停止排長若行進即行進

第三章 一連教練

要則

第四百四十八條 一連爲戰鬪之單位連長爲一連主腦卽爲一連士氣結合之基礎故一連教練之主眼在使該連無論於如何時機能從連長之口命令整齊確實施行規定之動作恰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苟能本此要領訓練有成卽未預習之事亦能從連長之意圖適當應用制式以達其目的

第四百四十九條 在密集教練排長聞連長之口令有時可將該排應行之動作小聲預告於兵

丁
第四百五十條 本章所揭示之諸運動係專就正面規定者至背面運動可準此施行

密集

連之編成

第四百五十一條 一連分爲三排以中(少)尉爲排長若伍數不能三等分時可將第三排缺一名次將第二排缺一名連內各排之編成準第八十三條施行
各排之軍官缺員時則以司務長或資深之軍士代之

隊形

第四百五十二條 密集隊形能鞏固軍隊之團結力且使指揮官之統御容易在敵火之効力微弱時可用此隊形爲停止或運動又於決戰之際可用之於戰線以逞其團結之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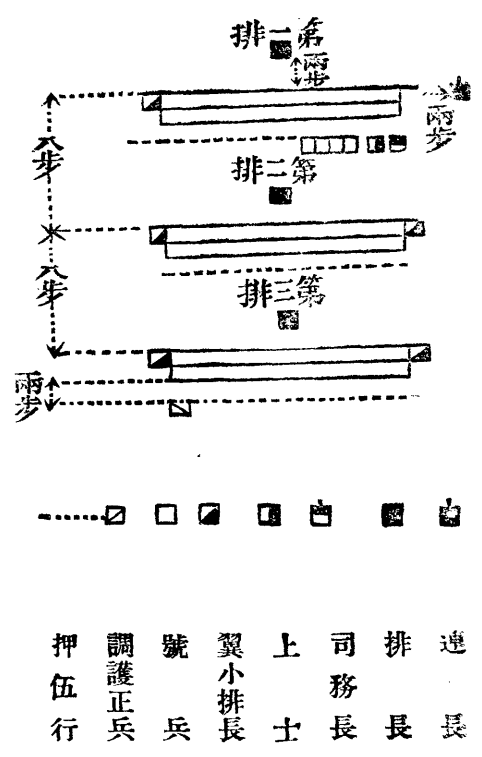
第四百五十三條 密集隊形分爲基本及應用之二種基本隊形須嚴整演練發揮密集隊形之本旨應用隊形則以運用敏捷適於實戰爲目的

第四百五十四條 一連之基本隊形爲連縱隊

第 連

一 縱

圖 隊



連縱隊之各排距離雖以八步為定例然因時宜亦可伸縮其前後重疊亦不必拘排之順序且有時可將各排各成單行

司務長上等兵及號兵等常隨第一排運動上等看護兵則隨從第三排

第一百五十五條 連之應用隊形通常分為橫隊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之三

種 橫隊係以三排橫列於一線者併列縱隊係將連縱隊成為側面向者側面縱隊係以側面向之各排前後重疊者排長之位置於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時在其先頭班長之外側於橫隊時在其排之中央前二步

整齊

第一百五十六條 連縱隊之整齊法照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施行但在後方各排為準之

翼班長取正規距離重於前排爲準之翼班長後

連縱隊及併列縱隊之運動

第五十七條 連縱隊之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及斜行進皆照第九十四條乃至第九十八條施行停止則照第一百一條及第一百二條施行後方各排之嚮導須與前排嚮導取齊一步度保持八步距離

第五十八條 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走

先頭排依第一百四條變換方向爲停止時後方各排之兵丁各至其應占之位置後向右(左)方看齊在行進時後方各排行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不用口令逐次變換

第五十九條 連縱隊之直行進及側面行進中之向左(右)轉照第一百八條施行

第六十條 連縱隊之側面行進照第一百五條施行以在正面時前方之排爲基準其嚮導直向目標行進他嚮導則向此看齊保持一連正面時之定距離爲要其餘則依第一百五十五條但基準排亦可由連長隨意指定

第六十一條 併列縱隊欲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走

行進時在旋回軸之排其各伍一一向左(右)變換方向他兩排則用跑步逐次至與此排並齊後看齊前進

停止時在旋回軸之排向新方向前進約一排之長徑處停止他兩排則逐次至與此排並頭

之處向左(右)方看齊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預示以新目標(方向)

側面縱隊及連橫隊之運動

第六十二條 側面縱隊之行進及諸運動照第一百五條乃至第一百八條施行但在行進中由側面縱隊變成原方向之連橫隊則照第一百五十三條施行

第六十三條 側面縱隊行軍及運動時用之

行軍中欲減行進之疲勞可下鎗換肩之口令使兵丁一律將鎗移於他肩

行軍時視道路之景况可以命令作三行二行或一行之側面縱隊以便行進

第六十四條 連橫隊之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及斜行進皆照第九十四條乃至第九十

八條停止則照第一百一條及第一百二條施行

第六十五條 變換方向照第一百四條施行但在行進中則軸翼之翼班長用踏脚兵丁則用

跑步逐次移於新線上之後亦用踏脚連長視變換方向將畢時用(開步一走)之口令使之

復進

第六十六條 行進中或有某排遭遇障礙則由排長發口令以避之通過後再復定位

連縱隊與連橫隊之變換

第六十七條 由連橫隊變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連縱隊一走

在停止時中央排不動兩翼排之兵丁則各向(右)轉各伍毋須重複速經捷路至其定位

(自中央排取八步與十六步之距離)停止復向正面向右看齊翼班長則向先頭排速取距

離右翼班長向先頭之翼班長重疊且有矯正看齊之責各排長速就定位在行進時中央排繼續行進兩翼排用踏脚至適當之時各以左右斜進重疊於中央排之後向右看齊行進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以翼排爲基準編成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連縱隊——走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連縱隊變成連橫隊下口令如左

成橫隊——走

聞動令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繼續行進中央排以右斜行進後尾排以左斜行進各就橫線上向先頭排看齊

第一百七十條 向一翼開進編成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連橫隊——走

第一百七十一條 向新方向開進編成連橫隊須先變換方向然後施行或於發預令之先指示新目標(方向)亦可此時先頭排即取定所指示之方向後方排迅速開進隨即向新方向變成連橫隊

連縱隊與側面縱隊之變換

第一百七十二條 由側面縱隊變爲同方向之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連縱隊——走

先頭排之嚮導不動或續行前進各排按第一百條自成橫隊後方排即取規定之距離繼續行進或停止

第七十三條 由側面縱隊逐次開進各排得向某方向編成連縱隊此時須預示先頭排以停止之位置下口令如左

連縱隊集合

各排依其排長之口令逐次編成連縱隊

第七十四條 由連縱隊變成同方向之側面縱隊照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六條施行後方兩排隨前方排行進

在連縱隊時連長得命各排長使之逐次向某方向成側面縱隊

由側面縱隊成併列縱隊

第七十五條 由側面縱隊變成同方向之併列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併列縱隊一

聞動令後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續行前進

中央排向右方取規定之間隔後尾排向左方取規定之間隔停止或行進

向一側成併列縱隊時下向左(右)成併列縱隊一

由側面縱隊成連橫隊

第七十六條 由側面縱隊變成同方向之連橫隊時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連橫隊一

在先頭之軍士不動或行踏脚各兵卒分解其伍取捷徑依次到新線上向右(左)鄰兵看齊或以之爲準而行踏脚

在進行間繼下開步——走之口令

射擊

第一百七十七條 連之射擊通常指定某排行之有時須示其位置其射擊法準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三條施行

操鎗及上下刺刀並裝退子彈

第一百七十八條 操鎗及上下刺刀之法照第八十九條施行裝退子彈之法照第九十條施行

衝鋒

第一百七十九條 以密集一連行衝鋒照第六十四條施行此時號兵急奏衝鋒之譜一至距敵適當之處卽下口令如左

殺

全隊皆吶喊向敵突進號兵連續吹奏若在操演中至有（立定——）令卽行停止

敵人已經退却凡在前線之各排務須速行追擊在後方之各排亦務須速行開進加入追擊射擊

夜間衝鋒至最近距離始行之此時不可吹奏號音亦不可發聲吶喊

散兵線之衝鋒亦準此要領

散開

要旨

第一百八十條 散開隊形爲步隊戰鬥之主要制式凡戰鬥時不獨以此隊形施行大戰且有時

以此隊形施行衝鋒然此隊形指揮甚屬困難且軍隊亦易至脫離掌握故散開時期不可過早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一連戰鬪多在一營戰鬪之內至若一連獨立則屬例外之時機

在一營戰鬪內之連於所負擔之正面須配布所要之散兵與他連協同以行戰鬪連長此時固宜專注意正面前之狀況然側方及背後亦不可忽

一連獨立時固當以全力實行戰鬪而其側方亦不可自行警戒故援隊須長久控置爲要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一連戰鬪雖至散開之時機而其最初亦須節約兵力若最初散開之兵力過多而欲始終維持火力則必賴他連援助遂不免過早與他連混淆然戰況必須多數散開時即於最初亦須用十分之兵力而不可躊躇

第一百八十三條 占領陣地配備兵力須適合於地形與敵情故通常先將散開地域指示於應散開之排其餘密集各排則控置於後方當無須就火線時概以遮蔽爲主而派遣所要之監視兵以警戒之然無論時機如何前方及側方必須派遣偵探又於緊要地點之距離必須測定而標示之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

第一百八十四條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照第二百二十二條乃至百三十四條施行

一連戰鬪通常由連長之口令區分爲散兵線及援隊而援隊則從連長之指示取所要之距離而隨散兵運動有散開之口令而無他命令時在連縱隊及側面縱隊皆僅先頭之一排散開若在他種隊形則由連長指示應散開之排

司務長上士及號兵一名隨從連長其餘號兵則分屬各排

幹部及兵之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連長之責任在使全連之運動及射擊皆能適當散開時則須按當時狀況以決定散開連之一部或散開全部或使全線前進或使一部前進射擊時則須指示目標或將此目標分配各排測量距離決定表尺命令開始射擊觀測彈中並須注意敵情及比鄰部隊之動作又凡在前線之連長於地形敵情所能占有之利益每易窺破故連長於此時務須努力不失時機以摧破敵兵而收獲利益最爲緊要

第一百八十六條 戰鬥間連長之位置須在散兵線附近而能通視全線觀測敵情且便於指揮又與營長之連絡不可不確實保持故連長與營長之間可配置傳令兵以遞次傳令但此傳令兵須選少數之明敏兵丁充之蓋命令經多人傳達往往易生錯誤其人數愈多則害愈大

第一百八十七條 營長之命令及記號在戰鬥間每不能適時接到故連長於實行所命之任務及按戰況以行獨斷處置等事不可不熟練

連長將戰線之狀況適時報告營長或通知比鄰部隊及部下排長最爲緊要至若排長及班長亦宜本此要領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排長之主要任務在關於戰鬥之指揮輔佐連長使部下能確實施行連長之意旨且有時宜復誦連長之口令又須誘導部下部署在便於射擊之位置且有時須指示本排之射擊目標監視兵丁是否在適當之位置是否一律遵守射擊諸法則又常注意敵情觀測彈中以報告連長至於攜帶彈數宜使適合於射擊之應用鄰接各排宜與之協同動作

排長按當時狀況有時可獨斷施行射擊指揮規定散兵線之運動

第一百八十九條 班長輔佐排長以使口令普及爲主要任務故有時班長可復誦連長及排長之口令又須誘導本班使就便於射擊之位置且常注意敵情監視兵丁是否能善於利用地物正確裝置表尺適宜選定目標精密瞄準沈著射擊不浪費彈藥常注意指揮官等事並有時於緊要時機加入火線以行射擊

班長屢有代排長指揮一排者在酣戰之際尤然縱令排長尙在亦有時須自任本班之射擊指揮故班長不可不熟練利用地形判斷目標觀測射彈及測定距離等事

第一百九十條 凡幹部愈當困難之際宜愈奮其勇氣以激勵鼓舞部下使蹈水火而不辭於衝鋒時更當竭其全力率先突入敵陣勇戰奮鬪以收最後之勝利

第一百九十一條 戰鬥間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等最須迅速確實故幹部宜留意其方法而熟練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戰鬥常亘數晝夜而不息且多在困苦缺乏之行軍及勞動後行之故兵丁欲能耐此劇烈之要求不可不猛勇沈着且富於自信力與忍耐力以從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兵丁在敵火猛烈死傷甚多時亦當從容自若決不可退縮不前蓋疑懼退走者必致敗滅勇猛前進者多獲勝利此屢驗不爽所當牢記者也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兵丁當防禦時宜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事動搖必須確信敵兵愈近我陣地則我火器之効力愈大泰然不動以待逆襲之時機縱令彈藥射盡或陷於敵之重圍亦須自信能憑藉刺刀以求最後之勝利

第九十五條 已負重傷而不堪戰鬥之兵丁宜將所有彈藥交給戰友以待上官之命令而徐徐退出戰線

第九十六條 數隊相混尙未從新區分時各兵丁宜受最近之班長指揮與原屬之班長無異班長以上亦然

第九十七條 凡軍人不得上官許可不可擅離所屬部隊若無特別任務或僅負輕傷而任意退出戰線者與戰鬥中未受命令而調護負傷或運搬負傷者皆屬卑怯之行爲最傷軍人之本分

軍人若失其所屬部隊時必須加入在近傍戰鬥之部隊呈訴該官長從其命令而受其指揮若戰鬥一畢即須復還其所屬部隊

射擊

第九十八條 一連之射擊指揮由連長統轄之照第三百三十五條乃至第四百四十六條施行其目標及射擊開始之時機由連長命令排長有時並示以距離散兵則從排長之口令施行射擊

援隊

第九十九條 援隊之用途在增加散兵線或掩護有敵襲之虞之側面故援隊之位置宜本此要旨以決定之

第二百條 散兵線之翼若無鄰隊或障礙以爲依托時須由援隊派出偵探以任側方之搜索
第二百一條 援隊與散兵線之距離隨狀況與地形而定其最緊要者在不失時機以援助散兵線故其距離宜縮短然亦不可不顧慮被敵發見過早及減少敵火之損害

第二百二條 援隊宜利用地形保持密集隊形以隨散兵線運動然欲減少敵火之効力有時可將每排或每班分離或取散開隊形前進若兩排相合時則以資深之排長指揮之

第二百三條 援隊長欲應連長不時之命令以援助散兵線則須適應敵兵及散兵線之狀況以誘導援隊而其位置宜在連長能通視之處若與連長遠隔時中間可配置傳令兵

第二百四條 散兵線之增加以連長之命令行之或增加於伍間或延伸於翼側

兩翼有依托之連其正面至多不過能散開兩排故增加火線以伍間增加為常一翼有依托之連或獨立以行戰鬪之連則多以延伸增加為便

命某部隊增加則以該部隊官長之口令散開行伍間增加則加入散兵線之間隔內行延伸增加則向散兵線之一翼延伸

伍間增加各排長及班長必須從新區分其部下以便指揮

衝鋒追擊及退却

第二百五條 按戰鬪進行景況增加散兵補充損傷增大火力漸次接近敵兵此時連長視適當時機使裝刺刀準備衝鋒至與敵肉薄時即須身先士卒立於先頭準第六十四條之要領舉全隊之力猛勇果敢突入敵陣以發揚全隊之精神團結力者即在此轉瞬間也

第二百六條 一次衝鋒不能成功時在精練之隊縱無他隊援助亦能鼓其銳氣再接再厲反覆以行衝鋒如此則無論如何頑強之敵亦能使其陷於敗滅

第二百七條 衝鋒若已奏功時須向敗退之敵速行追擊射擊蓋此時散兵能沈著施行射擊即能使敵陷於全滅敵若脫我有効射界時連長須即率本連前進決不可因疲於攻擊愛惜

部下之體力而僅以奪取敵陣爲滿足

第二百八條 命令退却時以全線同時退却爲有利然有時可使散兵線之一部抵抗敵兵以掩護他部退却若此時尙有援隊則務須使援隊占領側方後之地點以射擊收容前線之退却

退却時須保持秩序整然施行若無口令決不可使用跑步此時各幹部更當掌握其部下不可使有脫離

集合及速集

第二百九條 戰鬪中須集結兵力時則行集合或行速集若至戰鬪結局後或不受敵追擊時須即行集合

集合散兵線則照第四百十七條施行

欲速集散兵線時須先指示隊形然後下(速集)口令排長復誦此口令各散兵不必復歸自己之定位用跑步至排長之前若各排尙未區分時則至其附近排長之前速集即取所示之隊形

集合及速集有時可使各排或各班行之

第四章 一營教練

要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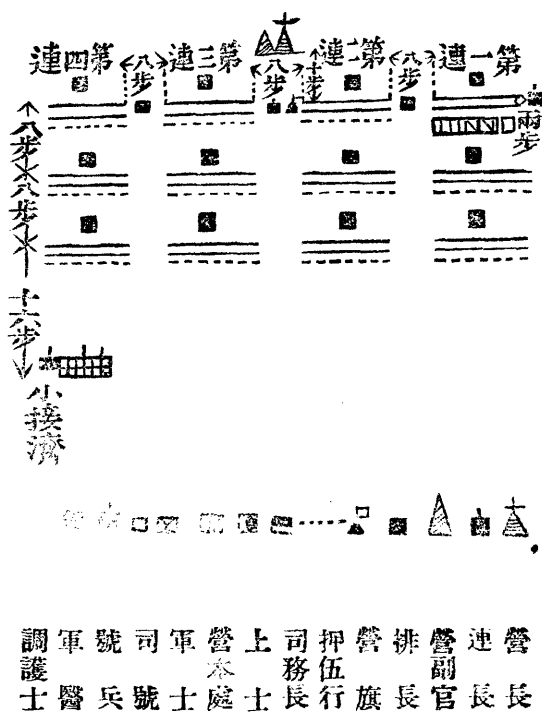
第二百十條 一營爲戰術之單位若統一四連而適當使用之則可在戰場實行一部之任務一營教練之宗旨在使全營能從營長之指揮以確實施行戰鬪所要求之諸單一制式

第二百十一條 營長指揮部隊用口令或用命令而各連長則按該連應行之動作更下適當之口令或命令若在密集隊形各連須同時行同一之動作時則從營長之口令

密集隊形

第二百十二條 一營之基本隊形為營橫隊

第二營橫隊



營之應用隊形通常分為營縱隊及營方隊

營縱隊係以四個連縱隊前後重疊者營方隊係以併列之二個連縱隊前後重疊者各連之距離間隔如臨時無命令總以八步為度

以併列縱隊所編成之各種隊形如謂併列縱隊之營橫隊及併列縱隊之營縱隊等是也
營橫隊唯因地形及狀況之關係需用正面廣闊之隊形時取以爲集合及運動之用又戰鬪
後倘無別項命令則用之爲集合隊形

依時宜各連之間隔距離可隨意伸縮又配置各連亦不必拘其順序

第二百十三條 營長及副官之位置如第二圖所示但營長可隨狀況任意選擇位置副官則
常隨營長

營本部附軍士及司號在密集隊形時隨第一連運動戰鬪間則常隨營長運動衛生部員及
小接濟之位置由營長適宜指揮

第二百十四條 保持營旗須以營長自行選拔之軍士充當至一營展開後則依營長之指示
屬於某連戰鬪間則在營長之側

整齊

第二百十五條 欲使營橫隊整齊時下口令如左

營旗嚮導向前幾步——走

營旗及先頭排之翼班長按指示步數前進營長或副官修正其位置然後下口令如左

向中看——齊

向前——看

聞(齊)之動令各連向營旗方向看齊聞(看)之動令頭即轉向正面

營橫隊行進及停止時各連須向營旗方向看齊

各連之距離及間隔在各連爲準翼之班長當保持之

變換隊形

第二百十六條 由一隊形變換他隊形時務使各連嚴守次序取最捷之路以運動

第二百十七條 由營縱隊變成營橫隊其先頭之連不動或續行前進他連則並列於側方營

長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營橫隊

或

向左(右)成營橫隊某連向右(左)

第二百十八條 由營橫隊變成營縱隊其指定之連不動或續行前進他連照第一百五十八條

重疊如以第三連爲先頭則以左翼連居第二營長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向某連)成營縱隊

密集隊形之運動

第二百十九條 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斜行進及停止等皆按第一百六十六條施行在營橫

隊則向營旗看齊在營縱隊通常向右看齊

部隊之側面行進按第一百六十八條施行

第二百二十條 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在停止中之營縱隊則須先使之前進然後下左口

令)

右(左)轉彎

在營縱隊則各連於行進中逐次變換方向

營橫隊變換方向其軸翼之連若在行進中則變換方向後約前進至有一連長徑之處停止他連逐次變換方向各至定位後向軸翼看齊

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預先指示新目標(方向)

側面之營縱隊及營橫隊之變換方向照營橫隊及營縱隊變換方向之法施行

展開及戰鬪

第二百二十一條 當攻擊時營長須指示一營之攻擊目標於各連使第一線各連咸向此目標以行協同動作但就當時之狀況亦可向各連分別指示攻擊目標

當防禦時通常將占領地域及前地分派於第一線各連使專其責

第二百二十二條 凡營當將施行戰鬪而前進時務須利用地形久保持其密集隊形以與敵接近然至受敵礮隊有勁射擊時各連之間隔及距離則須增大或配成梯形以逐次展開此爲常例至於最初卽行展開者係因當時狀況而定

陣地之前方須由營長派遣偵探以偵察敵情及地形有時且須派遣於側方

第二百二十三條 展開時一營須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至第一應派出若干連須就當時狀況而定

一營當獨立戰鬪時欲備側方不時之事變或須隨戰鬪之進步使其正面兵力能逐次強大則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務須節約

在大部隊內戰鬪時側方若無須顧慮可多展開各連於第一線然欲實行一營之戰鬪任務

其最初至少須留一連爲預備隊

各連之戰鬪正面係就狀況及地形而定然於希圖決勝之攻擊正面欲其散兵線之火力得以適當維持則戰時人員之一連約以百五十密達爲標準此外時機一連所占之正面每有較此稍廣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展開時若狀況不甚急迫營長可集合各連長示以現在之情況並可將第一線之各連與預備隊及各連之關係位置或基準連一一指示如在攻擊時尙不能指示攻擊目標可指示公同之行進目標或基準連以規正一營展開後之運動嗣後若有適當時機即須指示攻擊目標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展開時無論在行進間與停止間務將應行展開之連向行進方向展開甚爲有利又無論時機如何總以使展開之正面與行進方向成直角爲便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已展開在第一線之各連長須本營長之意旨按地形及敵火之効力適當應用諸種制式隊形且務須向本營之攻擊目標力求與敵接近使我之火力十分發揚以實施衝鋒又務須按各種戰况統一指揮發揮各隊之協同動作此一營戰鬪之本旨也

第二百二十七條 預備隊係供營長之直接使用者營長務須適當使用以應戰鬪之變化一營獨立戰鬪時自能用預備隊以擴張戰鬪正面然在大部隊內則戰鬪正面有限多以預備隊爲推進第一線之用又一營若在一翼戰鬪時則其預備隊以使用於無依托之翼側爲常

預備隊長務須注意使營長不失時機以使用預備隊然該連長所最須注意者爲何即時時

顧慮戰況及地形警戒無依托之側方與營長確實連絡且從營長之意旨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無論如何時機不令該隊被敵發見過早且注意減少敵火之損害等是也對於敵之馬隊有時須嚴加警戒

第二百二十八條 夜間之攻擊運動最須靜肅保持連繫確實維持行進方向以與敵接近故使用單一之隊形(例如以一連之密集隊形並列或重疊)警戒危險之外翼有時並禁止裝彈藥使預備隊接近本隊前行以能不用火戰即行衝鋒爲要

凡連之行進以用側面向之隊形爲便然有時前方可配備若干偵探至欲實行衝鋒仍宜用正面向之隊形又有時使援隊接近於濃密散兵線之後前進亦屬有利
無論如何時機最忌在敵後之直變換隊形蓋恐被敵人發覺致生混亂

第二百二十九條 夜間行動最易錯誤方向故須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豫先標示前進之基準若晝間不能實施可選拔軍官使之先行用隱顯燈隱顯繩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以指示前進方向如用燈火時更須注意不令敵人認識

在夜間之運動切勿爲他方面之鎗聲或喊聲所牽動以變換其行進方向又凡在前方者尤須注意其步度及連絡有時可屢屢停止以恢復其連絡及秩序
行進中如受敵之有效射擊或被敵人火光探照時欲滅殺其効力及其注意可暫時靜止然不可因此致使前進運動有所遲滯

第二百三十條 凡營長欲盡一己之任務其位置須選定於第一線與預備隊之中間其所占之地點須能觀察戰況且最便於指揮而又須與團長能確實保持其交通

第二百三十一條 衝鋒之機漸近營長須在第一線之近旁通視全體之敵情觀察本營及比鄰部隊之戰況以窺破衝鋒之機會此時營長更須以勇敢之動作使部下奮起則能占勝利之第一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散兵如已現動搖形狀營長即須乘此機會舉全營之力率先實施衝鋒然在前線之各連長凡當有隙可乘之時亦須決行衝鋒不可躊躇以致坐失機會若至有一連施行衝鋒時他連即須隨同衝鋒不可使一步落於人後

敵線若有一部受我軍猛烈衝鋒其全線亦必爲之動搖故營長欲收衝鋒之利必先令勇敢之連實行衝鋒以提起此機會然使先進之連至孤立無援則又全悖一營戰鬪之本旨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對於頑強之敵一次衝鋒多難奏效當此之時須停止於適當之位置以提起再行衝鋒之機會振百折不撓之勇氣反覆衝鋒不至氣盡力竭不止

第二百三十四條 衝鋒奏功時凡在前線各部隊即須行猛烈之追擊射擊其未加入射擊之部隊即速行整頓隊伍以爲前進之準備

敵人如將出我有效射擊界外營長即須率全營急迫使敵人陷於潰亂

第二百三十五條 防支正面之營若受敵人衝鋒時最宜沈著以行射擊敵若已萎靡而有機可乘即須決行逆襲敵若已突入我之陣地則營長以下皆須鼓其全力奮勇格鬪以殲滅敵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至不得已而退却時營長最宜沈著以決定處置凡各部隊之動作亦宜從容自若

當退却時若尚有預備隊則須先使之占領收容陣地然後使第一線部隊退却

退却部隊若因援助收容部隊遽爾對敵轉成正面則反易陷於危險而難與敵離脫故此時若全無預備隊則可使交戰最激烈之部隊暫行抵抗以使他部分退却

若至脫敵追擊時各部隊即須集合而至營長所在地

第二百三十七條 欲使全營集合時可樹立營旗以示其位置各連皆取捷路以營橫隊集合有時更可指示隊形及各連之關係位置

第二百三十八條 彈藥之補充概依野外勤務書所規定者施行

第五章 一團教練

要則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一團因教育之統一與軍官之團結及編制歷史等之關係於獨當一面之戰鬪任務最爲適切

第二百四十條 團長指揮全團概用命令

集合隊形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一團之正規集合隊形係以營橫隊或營縱隊配置一線二線或三線若配置二線時則一營通常須配置於他二營間隔之前方或後方

各營間之間隔及距離通常爲二十步團長在本團先頭行中央前二十步團副官在其左側後團本處軍士在第一連之摺伍與營本處軍士之左翼相併

團旗由旗官捧持之在團先頭行中央前十五步之處若在側面縱隊時即在先頭團行進時

即爲行進之基準展開時則在團長所指示之地點

團長可選拔一等兵五名以編成團旗衛兵此衛兵皆須裝上刺刀以二名併列旗官之左右
餘三名則在其後行

機關鎗隊各營衛生部員及小接濟之位置概由團長臨時指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集合隊形之教練僅能行進而已

展開及戰鬥

第二百四十三條 團長須分配各營所應擔之任務在攻擊時通常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
及營之戰鬥地域又有時或按營示以攻擊目標在防禦時則必指定各營之占領區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團長須熟思所受之任務如何又須顧慮正面之狀況與側方依托之關係
如何以決定最初展開時第一線所當用之兵力與預備控置之兵力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一團不藉他隊之援助每能自始至終獨力從事戰鬥故團戰鬥之最初
務須節約其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一團展開團長須集一各營長於面前詳示現在之狀況與己之目的並授
以任務

一團若已展開而欲偏移其正面或變換其正面甚爲困難故當展開之時須精密確定其戰
鬪正面

第二百四十七條 關於預備隊事項雖按所示各營之要旨而定然團長至最後之時期亦須
存若干部隊於掌握以與團長共行衝鋒

第二百四十八條 使用機關鎗者乃利用其迅速之射擊速度至團集之集束彈道也其用處

雖依戰鬪之目的及現時之狀況而定然通常最初不使用於第一線必至有殲滅効力之時
機始使用之若在防禦時有時授以一定之任務由最初即配置於陣地使之準備施行射擊
無論何時凡將機關鎗使用於遠距離或使之施行持久射擊皆屬大謬

機關鎗隊通常不分開使用即有時必須分開亦必用兩鎗以上連合射擊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團長須按第二百二十四條所示之要旨以選定所占之位置

第二百五十條 當攻擊時之追擊已畢或退却時已至不受敵之急追團長須即行集合

第六章 一旅教練

要則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一旅戰鬪爲步兵中最大之團結部隊常於戰略單位內負重要之任務統

一兩團以實行戰鬪又與他隊種連合能發揮最強大之戰鬪能力

第二百五十二條 旅長指揮全旅概用命令

集合隊形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一旅之集合隊形即將兩團並列或重疊其兩團間之間隔及距離通常爲

三十步旅長在該旅之先頭行中央前約三十步之處旅副官則在其左側後

展開及戰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旅長若將兩團併列授以戰鬪任務使各團協同以圖戰鬪之進步固爲一

旅戰鬪最適當之部署法然就當時狀況有以先行展開一團次乃展開他團爲有利者當此

之時先行展開之團即不能受其次展開之團之援助故須自行縱長區分最爲緊要而其次展開之團之最初展開通常須在先行展開之團一翼側後集合

第二百五十五條 一旅戰鬪是否應置旅預備隊與應由何團派遣兵力若干皆按當時戰況以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旅長須按第二百四十條下關於展開之命令

第二百五十七條 旅長所占之位置須能觀察全體戰況與能確實施行全旅之戰鬪指揮且適時能得各種報告方爲完善又於最後之時期欲統一全旅以全其勝利其位置不可不隨時接近於第一線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一旅戰鬪之部署及其指導其旨趣與團營不無稍異故一旅之戰鬪凡於本章所示外皆須按第二編所載之戰鬪原則施行是則有待於旅長之運用力者甚多也

第二編 戰鬪

第一章 戰鬪一般之要領

第二百五十九條 戰鬪通常自前方之騎兵與敵相接觸始其次則由有特別任務之各警戒部隊開其端緒此時當局之指揮官務須迅速妥爲配備以防止敵人前進且須詳細偵察敵情及地形俾此後高級指揮官可藉爲決心及處置之參考兼使有餘裕之時刻並須同時掩蔽我軍之一切動作勿令敵人窺破勿令敵人破壞該指揮官等所尤宜注意者在不求決戰然關於全體切要之地點務須果敢動作迅速占領

高級指揮官須令礮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踵隨已後務求接近敵地占定位置以

觀察彼我之情況及地形俾我各警戒部隊之動作有所準據以謀多占利益如須令本隊開進卽下命令使之實行

第二百六十條 開進地之位置於戰鬪部署之便否大有影響故選擇開進地時須顧慮此後果否便於展開慎重選定一處或數處

開進地應具備之性能在能遮蔽敵眼且必須在敵礮兵有效射距離之外而向前方及側方進出又須極其便易

開進之部隊以用密集隊形爲常但有時利用地形爲此後便於前進計仍用行軍縱隊而併列之亦往往有利

步兵與礮兵同時開進則步兵務求在路外運動使礮兵得在路上進行如進行時不能不在一處交叉須豫爲設法以防混亂

同在一地開進之部隊其級高資深之指揮官須妥籌警戒之法使開進得以安全又須利用此時刻以偵察多數之適宜進路俾此後便於用廣正面之隊形不觸敵眼而進出於前方及側方

第二百六十一條 高級指揮官須詳審各項情報兼合諸親自所觀察者以定戰鬪一般之決心卽如應如何攻擊應如何防禦或應否爲持久戰等是也其思慮須極周全決斷須極神速蓋決心之適宜與否戰鬪之效果繫焉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各級指揮官之決心固由任務及判斷地形與敵情而定然任務爲決心之基礎慎勿因地形不利或敵情不明遂猶豫不決

指揮官之決心須堅定不移如狐疑不定則指揮必致錯亂無紀而部下不知所適從

第二百六十三條 高級指揮官既確定戰鬪之決心宜速就決心以下命令其命令須簡明切實使所屬各指揮官一覩命令即顯然知高級指揮官之意圖與彼我之情況而於己之任務並鄰接部隊之任務以毫無所疑

第二百六十四條 下命令最便利最的確之方法莫若豫將所屬各指揮官或受領命令之人集合於一地而下公同命令於各部隊然有時據其情況宜下各別命令或先下簡略命令使軍隊立至所指定之位置然後下詳細命令始為有利但在交戰或運動間之部隊苟將其指揮官招致於遠隔之地點以受命令殊為不適當之舉動無論何時均須避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步兵一受命令或宜開始運動或宜占領所指定地點以圖攻擊敵人又或宜集合於一地以待運動之時機須各隨其任務所在迅即實行

礮兵一受命令須即時利用其所長以射擊威力援助步兵如野戰重礮兵尤宜竭力破壞堅固之掩護物或施行遠距離之射擊以期於戰鬪進步大加裨益且其陣地之適宜與否指揮之得當與否於戰鬪之效果關係甚重是以高級指揮官當區分戰鬪部署時須就全體目的以說明意見而指定礮兵陣地之大概位置使礮隊指揮官於所指定之範圍內妥為處置馬兵一受命令迅即搜索敵情須不失時機以呈遞報告且須掩護我軍側面及背後使步兵礮兵無他顧慮得以凝神壹志實行戰鬪若馬兵部隊強大則可乘敵之不備威脅其側面或其背後俾全體戰鬪易於奏功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展開時各指揮官須據任務地形兵力及敵情等而決定戰鬪正面及縱

長區分

欲令戰鬪之進步大有起色且當意外之事變能因應咸宜則在妥適使用豫備之兵力例如向所期望之地點以求決戰或援助切戰要之地點以促戰線之前進及預防其搖動等皆非善爲運用豫備隊不可

第二百六十七條 預備隊通常由步兵及工兵而成務須不分割其建制部隊

第二百六十八條 預備隊之位置依情況及地形而定然以酌置於預期決戰之戰線後方者居多若當戰鬪初期官將預備隊置於戰線之中央後方時則此後向側方移動之際須留意不使暴露於敵眼及敵彈之下

預備隊之隊形須選其便於掌握且與地形適合而又便於進行者然對於敵火之損害務宜減少此亦不可不時深顧慮者也

第二百六十九條 戰鬪經過之進步全恃各部隊之奮勵與其協同動作故各級指揮官決不可存依賴之心以待他部隊之援助必一意力行以求達其任務雖情況千變萬化不能強回決不可專待上官命令務必應其職域合乎機宜以決行處置且各級指揮官尤須勇敢有爲若一部既收勝利則必擴張効力使其影響波及於全軍若一部遽遭失敗則必極力維持使其危害不致牽涉全局

第二百七十條 欲使各部隊隨戰況之變化而妥適動作則須使下級指揮官周知情況之變化及隨時決定之處置而下級指揮官亦不可不將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其行動並影響於戰鬪之一切事項迅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第二百七十一條 報告之中不可有沮喪自己志氣虛張敵人聲勢之事又當念己之部隊若瀕於危殆時其他部隊亦與此情景相同切不可妄請增援以爲己助

第二百七十二條 隣接之部隊或向一戰鬪目的之部隊其指揮官須互相保持連絡然不得因保持連絡致不顧其任務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在戰線之步兵指揮官須將敵兵之配置及移動之情形並我軍礮火對於此敵之効力等適時通告於礮兵指揮官如是則愈足發揚我軍礮火之効力若復能以此後所擬定之處置通報於馬兵指揮官則馬兵於實行任務上甚爲便易

在步兵附近之礮兵如有危急則該步兵常有救援之義務

第二百七十四條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之位置以便於觀察敵情指揮部下爲主其餘如便於目擊鄰接部隊便於傳遞命令通報報告等項亦屬應行顧慮之事若指揮官有時不得不更換位置則須豫籌傳達命令通報之法俾命令通報得以迅速送至新換之位置

第二百七十五條 爲便於傳遞命令通報報告等計宜豫儲傳令兵且須預定通信一切記號若能利用電報電話及旗號等以供通信之用尤爲便利

第二百七十六條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須常注意利用地形使軍隊之運動與地形適合然不可因此致減殺攻擊之精神或令戰鬪動作遲緩又或出乎所指定之行動範圍以外

第二百七十七條 使用各種工作器具以爲利用地形之補助乃防禦時切要事項然情況之變遷無常如前者所築工事一旦歸於無用則宜棄如敝屣不可稍事游移至於攻擊則於開通進路或欲維持所占領之地點無他地物可作依據時乃可使用工作器具

步兵無論何時須不藉工兵之補助而能自作其必需之工事然工兵則務求能指導步兵工
事且襄助一切

第二百七十八條 當實行戰鬥時若以微弱之兵力逐次加入戰線則其過誤莫斯爲甚蓋如
此使用兵力則我軍常以寡敵衆不獨自行放棄先制之利益徒招意外之損傷必至挫折士
氣不可收拾

第二百七十九條 步兵須隨戰鬥之進步漸次發揚射擊之威力以至於實行衝鋒礮兵當步
兵甫行衝鋒之先須向攻擊點集中火力機關鎗則須於轉瞬之間逞其極大効力此時工兵
須應其時之所需爲衝鋒部隊開其進路若馬兵則宜威脅敵人側方及背後總之各隊種務
期發揮協同動作之實力以求大奏厥功

第二百八十條 如戰況已操勝券則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機宜以準備追擊此時各級指揮官
務宜在戰鬥之前線

第二百八十一條 已得勝利之軍隊欲所奏功效毫無遺憾須猛勇以行追擊不使敵陷於殄
滅不止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退却之害每易釀成敗走一潰而不可收拾故指揮官當不幸而罹於失敗
亦必籌畫種種方法力求挽回此時步兵則宜增大火力有時須實行衝鋒礮兵及機關鎗則
須對最有害於我之敵人行集中射擊馬兵則宜向敵之側面猛行威脅動作各隊種如此協
力同心自能獲最後之勝利

攻擊一般之要領

第二百八十三條 攻擊爲戰場制勝之主要手段故指揮官除情況萬不得已之外須常決行

攻擊而實行攻擊之要領亦無他術惟在意氣豪邁勇於前進百折不回而已

第二百八十四條 向攻擊點用優勢兵力乃爲攻擊部署之要訣然此時須用軍隊之一部以

牽制敵線之他部使主力之攻擊易於奏效

選定攻擊點須善爲判斷情況及地形以擇取敵人陣地之弱點及在敵人最有危害之方向

爲佳

第二百八十五條 施行攻擊以藉包圍爲最善而應行包圍無論其由數縱隊併進或由後方

部隊加入當展開時卽宜早爲準備如欲以既經展開之部隊使之移動以行包圍除地形特

有利益或能遮蔽敵眼之特別狀況外未有能實行者

包圍者由敵之正面與側面併行攻擊之謂也但同時包圍敵之兩翼非我軍兵力極占優勢

則我軍正面必至薄弱不堪難免陷於危殆

包圍原屬高級指揮官戰術上兵力之用法而直接戰鬥之各部隊則宜於各部分向敵之正

面施行攻擊是爲常例

第二百八十六條 指揮官既決定攻擊之部署則須下攻擊命令以分別各部隊之任務並指

示展開區域及運動開始之時期又有時按其情況須先令軍隊展開而後指示前進之時期

第二百八十七條 展開時須秩序井然且保持隣接部隊之連絡而各部隊尤宜各自設法警

戒以防意外之事變馬兵及警戒部隊須在前方占領適宜地點以掩護展開之部隊礮兵亦

有時須射擊敵之礮兵以使我軍步兵易於展開然礮兵對於敵人宜久隱匿其運動故以直
至步兵行攻擊前進時始開礮火爲佳

第二百八十八條 已經展開之各部隊須偵察敵情及前方之地形以圖此後便於運動故有
時宜驅逐敵之警戒部隊以便偵察一切然不可因此過早引起戰鬥以致妨害全體展開之
進步

第二百八十九條 後方部隊須在便於使用且便於展開之位置

後方部隊與前線相隔之距離應按情況及地形而適宜變換在開豁地當戰鬥之初期宜令
縱長距離稍大其後始逐次短縮然對於步兵之集束彈或子母彈須令縱方向之二梯隊不
至同時受其損害爲要故其距離約以三百密達爲適度

決勝之時機既迫後方部隊須即拋棄一切顧慮以求接近戰線蓋以戰鬪結局之時刻概極
短少而區處備用之軍隊卽在此轉瞬間也

在蔭蔽地則後方部隊每以迅速援助第一線爲必要故以短縮其縱長距離利益較多

第二百九十條 後方部隊之隊形須選用其適於地形而又便於運動者且務須使其兵力集
結然至暴露於敵之有效射擊下則宜採用寬正面之橫隊形且使各部隊之間隔稍大方爲
妥適但此時指揮官所宜注意者須使部下仍在掌握之中勿令散漫無紀以致指揮不便

第二百九十一條 凡展開之各部隊已行攻擊前進則宜專心致志以求接近敵人

礮兵則須憑藉火力以壓倒敵人使步兵之攻擊易於前進然敵人苟能利用地形或其陣地
築有工事則礮火恒難奏效故步兵不可觀望礮戰之結果而後實行攻擊須於彼我礮戰之

問果敢前進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最前線之各部隊宜常保持其密集隊形以前進然將卒可收射擊効力之地即應變爲散開隊形是於滅殺敵火之効力亦屬必要

如能遮蔽以接近敵人則無妨自最初即配置多數之散兵然當不得不暴露於敵火之下以前進時則散兵線之兵力以逐次增加爲有利

第二百九十三條 與敵愈相接近則射擊之効力愈大故各級指揮官須努力使其戰線繼續前進然欲壓制敵之抵抗力使我之前進容易則以火力能占優勢且能持久爲主要之條件地形有難易之別敵火亦有強弱之分故散兵線之動作各部分每不能一致常有一部分較之他部分其前進甚形便利者此時前進極易之部隊務須藉此機會以圖進步不可放棄利益

戰鬪時常有以一部隊占領適宜之地點可使全散兵線便於前進者例如使一部隊占領在散兵線中或其背後之高地則可憑射擊以援助使我散兵線容易前進是也

第二百九十四條 步兵既在酣戰之際雖我敵兵所受之損傷較敵之敵兵尤大亦可姑置勿論此時須以礮火注集於敵之步兵且須注重於企圖決戰之一方面以逞其効力又宜搜尋敵人機關鎗所在之位置而破壞之以援助步兵之攻擊步兵既猛烈前進則敵之軍隊自然現出於是我步礮兩部隊之協同射擊得大奏効果俾敵多受損害而至於一蹶不起

第二百九十五條 一經略取之地區萬不可退讓尺寸復委於敵手故攻者有時須使用工作器具俾所占領之地點得以確實保守然不可眷戀所築設之掩護物致遲滯攻擊之進步凡意氣雄邁思慮周到之步兵雖當敵火強大前進極爲困難時亦能使用工作器具逐漸前

進

第二百九十六條 僅藉攻擊之効力不能驅逐敵人故攻者不可不施行衝鋒以求最後之勝利

礮兵當步兵突入陣地以前務須向衝鋒點集中火力如此時能以一部跟隨步兵進至有效之射距離極爲有利

機關鎗當決勝之時機宜拋棄一切顧慮進出於前方猛烈射擊敵人此瞬息之間其効力極大

工兵之責任在爲部隊開通進路除去一切障礙物且須使步兵所占領之地區得堅固防守
第二百九十七條 在前線之指揮官最易判別射擊之成效且詳知我軍應得之一切利益故有隙可乘宜迅即決行衝鋒切不可坐失機會此時後方部隊須接踵前線漸次前進以圖完全奏効然上級指揮官亦宜親在前線將好機窺破隨即下衝鋒命令且使後方部隊加於前線以誘起衝鋒之動機

各部隊如見比鄰部隊已行衝鋒則須與比鄰部隊協同動作

我軍既實行衝鋒敵人必設種種方法以相抵抗甚或有試行逆襲以求突破我軍之戰線者故指揮官及兵丁不可不竭力奮鬪以期大奏厥功

第二百九十八條 衝鋒之部隊須應其時之所需攜帶破壞器具及手拋炸彈等有時並宜附屬工兵以資輔助用手拋炸彈時須乘炸彈炸裂之轉瞬間出敵之不意而突入陣地蓋因與敵以手拋炸彈相鬪之後始欲突入陣地反足挫折進襲之氣勢故也

第二百九十九條 衝鋒之部隊不可僅以奪取敵人陣地遂爲滿足須接續攻擊占領適宜地

點俾能行追擊射擊以圖殲滅敵人凡未參入追擊射擊之部隊宜迅速整頓隊伍嚴爲警備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準備以後之追擊運動

礮兵及機關鎗如有一部可迅速進出在便於射擊之位置以行追擊射擊則宜立即施行但羣集多數軍隊或現出之目標甚大時每有於此轉瞬間蒙敵人他部及礮隊之射擊而大受損傷者此最宜注意之事項也

第三百條 行衝鋒之部隊如被敵擊退而後方尙有密集部隊時則須命其逐次前進再三決行衝鋒縱令無後方部隊可以使用若幹部及兵丁動作勇敢在接近之處停止而猛烈施行射擊以恢復氣勢常能復行衝鋒而達其目的

遇戰

第三百一條 遇戰以占先制之利爲第一要件故決心須極果斷指揮須極敏捷如欲詳密偵察地形或蒐集各種報告然後決定處置未有不失敗者故指揮官務宜在前方就所觀察一切情形及前此所得各種報告以判斷一般情況而確定意見意見一經確定則須迅速指示於部下(前衛司令官尤爲切要)俾其動作有所準據且須使本隊各部能速到戰場

獨斷獨行自爲各級指揮官必要之事項而有遇戰爲尤甚故各級指揮官須籌畫種種方法使一切動作與上級指揮官之意圖毫無背謬

第三百二條 前衛司令官須遵上官所指示或依一己之意見以部署前衛總期適合機宜俾得完全盡其任務是爲切要至見有可爲戰鬪依據之重要地點務必設法占領不得稍涉遲疑縱或因此而引起戰鬪或正面有過寬之害亦在所不計且不獨前衛司令官爲然也凡前

衛內各指揮官之動作均宜按此要領施行

第三百三條 遇戰以先敵展開爲要故指揮官令各部隊直由行軍縱隊展開概屬有利將展開時其由行軍縱隊分進之各部隊須各自設法警戒且須短縮其縱長之度以便漸次展開

第三百四條 指揮官固宜統一全隊以參入戰鬪然欲不失時機而維持前衛所得利益或擴張之則須令續到之本隊各部隊迅速加入戰鬪

第三百五條 如敵兵既先我展開則須適宜與敵相離以整飭戰鬪準備豫防敵之包圍且始終與優勢之敵對戰殊爲不利故兵力尙未十分展開以前宜勿爲眞面目之戰鬪

敵人在防禦陣地時之攻擊法

第三百六條 攻者對於在防禦陣地之敵凡偵察敵情及地形選定攻擊之時期及方向方法等每得從容自在任意布置故指揮官須縮密豫定一切計畫且須有完善之準備

敵陣地之價值如何於我軍攻擊計畫大有影響故偵察極須詳密除藉馬隊及前衛等之報告得知其大概外指揮官更宜使用各種方法將敵人陣地偵察明晰

第三百七條 指揮官下開進命令使軍隊開進時前衛務以不引起戰鬪爲佳然不可不力爲準備以防敵人轉守爲攻蓋因動作敏捷之防者每有乘攻者先頭現出之時突然轉爲攻勢

第三百八條 攻隊計畫既確定時高級指揮官須集合各指揮官而下所需之命令使軍隊咸集於攻擊準備之位置此位置雖以近接敵人爲佳然亦必擇不受敵人礮火損害之處

使軍隊赴攻擊準備之位置時須隨即指示展開區域於各部隊如此時兼能指示攻擊目標

則必並攻擊目標而指示之各部隊既受此指示則各自設法警戒以抵其位置至於第一線之各營或宜團集或宜展開則據現時之情況而適宜規定之

第三百九條 各部隊既赴攻擊準備之位置後凡礮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均須遵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以施行

第三百十條 我軍礮火若無十分効力或無須晝間力攻之時則以乘黑夜接近敵人爲利較多

第三百十一條 攻擊極堅固之陣地每不得不逐次築設攻擊陣地以圖近逼敵人然此等處置遷延時日且有使敵人防禦益堅之弊故通常以發揚集團礮兵之効力爲最要野戰重礮兵尤然

第三章 防禦

第三百十二條 防禦時易陷於受動地位致使動作不得自由故稍有機會可乘宜決然轉爲攻勢

凡防禦時須迅將敵情審察詳晰而於敵之企圖尤宜洞澈無遺故馬兵宜盡種種手段以期副此要求

第三百十三條 防禦而欲得決戰之勝利非以攻擊之動作相輔而行斷難償其所願若目的僅在防支敵人則祇須竭全力以固守陣地可也

第三百十四條 占領陣地之部隊以能發揚火器之効力爲最要故指揮官宜本此目的且顧慮礮兵之用途以選定陣地而其陣地又須有易轉攻勢之地帶

陣地不可不適合於所用之兵力若有高地村莊森林等亦可利用但不可因利用此種地形致妨礙轉取攻勢

如陣地前方之地形極其開豁射界極其遠大且內部及背後便於交通又能遮蔽敵眼並能託其翼於堅固之支撐點則其利無有出其右者

第三百十五條 將占領陣地時通常派一部隊於前方以爲掩護至若與敵接近時有時宜令少數步兵以行一時之抵抗然僅令馬兵搜索敵情且遲滯敵人之前進往往亦足盡此任務掩護隊宜於適當時機以行退却然退却時不可妨礙我軍本陣地之射擊

第三百十六條 防禦陣地須應防禦之目的顧慮地形及指揮之便否分爲數地區次於各地區內配置適合之建制部隊而各地區須各自酌留豫備隊

地區之數及各地區應備之兵力宜據情況而定例如豫期作攻勢之方面或射界不良之地區則其兵力宜大陣地內之交通不便則其地區之數宜增是也

第三百十七條 陣地之各部悉與期望相符而毫無缺點者原屬罕有之事故陣地所有之缺點不可不藉分配之兵力及築設工事以彌縫補助之

第三百十八條 步兵之戰鬪線設於礮兵陣地之前方是爲常例但須令我步兵與礮兵之火力均能對於敵之步兵逞其効力且能同時掩護我之礮兵方爲妥善至於步兵與礮兵相隔之距離雖依地形有差異而在平坦地約以五百密達爲適度

礮兵及機關鎗須對於所逆料敵人之攻擊方向能十分發揚火力又當轉爲攻勢時須能射擊轉爲攻勢之地帶

第三百十九條 構築陣地之防禦工事按其時刻長短務求堅固築設而各地區之工事通常以各地區內守備之軍隊自行擔任至於統一各部以期與全體目的相合則屬高級指揮官之責任

欲使敵人無一隙之安全地域則高級指揮官可將前地分割爲若干地區分任於各地區守備之軍隊而各地區前之死角則令比鄰地區互相側防

縱令有一方面之工事較他方面不甚重要亦斷斷不可忽略又因情況之變化須將前此所築設之工事卽行拋棄者有之

第三百二十條 防禦工事須就一陣地構築堅牢不可存逐次抵抗之心前後設爲數線又須分爲數部分不可使其火線連續如地區之兵力甚大則可令每營集爲一團而各集團工事之間隔及其前地須由比鄰集團得十分射擊爲要若用機關鎗充此任務最爲便利
工兵不僅以能指導他隊工事及援助他隊工事遂爲已足凡築設陣地中特別重要部分皆其專責也

第三百二十一條 陣地須永久隱匿勿令敵知不獨宜用各種手段不使稍露形跡且須由各地區派出偵探於前方或配置監視部隊以防敵人之搜索又有時宜設置假工事以使敵人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於築設防禦工事之陣地爲尤然

第三百二十二條 配置守兵於陣地如失之過早不獨早將我陣地暴露於外而且臨時欲按敵情以變更配備亦屬困難甚至配備遂有爲工事所牽制之弊如失之過遲則必致令敵人毫無損害而得近迫於我其不利亦莫甚於此大凡配置守兵於陣地其恰當之時機不必全

陣地互相一致而不先不後恰合時宜以配置守兵則各地區指揮官之責任也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各地區之豫備隊須利用地形而近接於前方以便適時得援助其第一線故有時須另設掩體或構築便於進出之工事

第三百二十四條 總豫備隊之位置須按兵力戰況及地形而選定易於轉移攻勢之地點以便乘機逆襲故此位置通常選在陣地一翼之側後方以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及其側面

第三百二十五條 架設電話線配置傳令兵構築交通路以資各部隊間之交通連絡於防禦時尤爲緊要

各級指揮官須適時將各該方面之情況逐一報告於高級指揮官俾高級指揮官不逸時機得決然轉取攻勢

第三百二十六條 選定陣地築設工事設備交通網配置軍隊等項若能一一得宜則守備之兵力可以節約移轉攻勢時所用之總豫備隊即可以強大而勝利之基礎於是乎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射擊開始之時機雖因戰鬥目的彈藥數目而有差異然總宜待敵兵至我有効射擊界內始行開始射擊

多備彈藥在防禦時尤爲切要

第三百二十八條 防禦戰鬥經過之遲速視乎敵人前進之緩急如何而陣地之守兵當敵人愈接近時愈宜沈著發揚火器之効力以圖殄滅敵人

第三百二十九條 守兵之射擊已挫折敵人攻擊之銳氣或發見敵人之處置失當時高級指揮官即須使用總豫備隊以移轉攻勢又有時以守兵之全體或一部使之實行攻擊前進此

時留置於陣地之守兵宜發揚最高之射擊効力使在正面之敵人不遑他顧

第三百三十條 戰鬪經過中卒無機會可乘致敵兵已抵近距離時則須盡所有之火器力量施行射擊以震駭敵人隨即舉全線突出陣地此時礮隊及機關鎗縱令全然暴露亦不足顧慮須直至便於射擊之位置向決勝方面猛烈以行射擊

第三百三十一條 敵兵若已突入我陣地守兵宜決命爭首奮鬪不已如後方尙有密集部隊則宜乘彼我混亂之際果敢攻擊以圖恢復陣地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戰勝後之常態往往狃於小勝而不勇敢以行追擊遂至功虧一簣者有之故各級指揮官當敵人退走時宜迅速猛行追擊務期窮其所至殲滅無遺俾戰勝之効果十分偉大而後可

敵兵甫行退却之際有故意以一部隊向我逆襲以求乘隙而脫逃者於黑夜或濃霧時尤然故追擊者須不爲此逆襲所牽制致失追擊之機會

第三百三十三條 已突入敵陣之各部隊須猛行追擊射擊迫敵兵出我之有效射界外卽行前進猛勇以追擊敵人此時馬兵動作靈敏四出而擾亂敵兵於追擊効果大有影響

此後高級指揮官須速以便於進出之部隊編爲追擊隊使充追擊之任其已在追擊中之各部隊則令其整頓秩序更作前進準備

第三百三十四條 戰鬪後勝者固疲憊不堪而敗者之疲憊更有甚焉故勝者須一心續行追擊俾所收効果毫無遺憾此時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雖令其行過劇之動作亦毋庸避

第三百三十五條 綜觀戰鬥之經過若我軍有不利時或宜決戰以希圖挽回或宜退却以再事整飭爲高級指揮官者不可不於適當時機妥爲決定

若軍隊尙有縱長之配置固易適宜部署使行退却然不使用豫備隊以求勝利而使之控制於後方以爲掩護退却之用則過誤莫此爲甚

第三百三十六條 退却戰鬥其指揮之要領在速與敵人相離是以高級指揮官務宜編軍隊爲數縱隊而使之並退且須明確指示行進目標收容部隊及收容陣地等項至退却既已實行則高級指揮官宜先軍隊前行而止於適宜地點以待退却軍隊之來更出嗣後之處置其餘一切事項則係下級指揮官之責任而各縱隊之指揮官亦不外按上述之要領以指揮軍隊

收容陣地宜斟酌全體之情況而選定務使退却之軍隊得在其掩護之下而施行集合與出發之動作

收容部隊以用新銳兵力爲善尤須附以礮兵及機關鎗而此收容部隊如嗣後可逕作爲後衛則大有利

第三百三十七條 在戰線之各部隊亦有時宜用自有之縱長兵力以收容前線者其陣地務必選在退路之側方俾其火力能拒止敵人使前線不陷於潰亂

第三百三十八條 軍隊既無後方部隊存在或後方部隊亦被敵人擊退則步兵除用現在隊形使退却方向與正面成直角而行退却外別無良方此時礮兵及機關鎗無須顧慮損害宜竭其能力以射擊敵人步兵使我之步兵得乘間與敵人相離

馬兵宜專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爲退却步兵預防危險但依當時之戰況有時並宜出果敢之動作俾友軍得脫離危險之地

第三百三十九條 軍隊欲脫離戰場則對於數人攻擊最激烈之一方面愈須持久抗拒是爲原則如揣度情況可利用黑夜則乘黑夜退却亦可又有時欲使我之企圖不令敵知則以一部隊逆行逆襲俾他部隊乘此機會得與敵人相離

第五章 夜戰

第三百四十條 夜戰之利在能使我之兵力及企圖不爲敵所知且能減少損害而接近敵人然通視困難運動不便因而各部隊之動作不能協同指揮亦難統一動輒過誤叢生此其害也

在大部隊每利用黑夜以求與敵接近在小部隊每乘黑夜以急襲敵人又對於極堅固之陣地雖在大部隊亦有時不得不利用黑夜而實行攻擊以圖戰鬪之進步者

第三百四十一條 指揮官之於夜戰須盡各種手段以定精密之計畫務於晝間集各部隊長而與以命令使其準備一切其命令之中於各部隊之行進目標行進道路以及連絡法識別法等尤宜詳加指示又有時須指定到著地點且將事後之第一處置豫爲指明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當攻擊堅固陣地欲利用黑夜以謀戰鬪進步時則軍隊方抵預定之位置即須迅速構成陣地若地質堅硬難於掘開又或恐掘地之響聲爲敵人所覺則以用土囊爲佳此時作工之兵丁須嚴密準備戰鬪俾猝有不虞不至應接不暇至於警戒之任務則宜專以偵探充當如特別配置掩護部隊等務須避之

礮兵須自晝間即射擊敵之礮兵及防禦工事然有時直至黑夜尙須維持火力而於步兵占領最後之攻擊陣地以前宜利用黑夜使礮兵陣地適度向前移動俾援助步隊衝鋒得以十分奏効在野戰重礮兵爲尤然

工兵須與步兵協力同心除去障礙物及妨害敵之復舊作業

占領最後之攻擊陣地以實行衝鋒其時機以突入敵人陣地將行追擊而天適明爲恰當蓋如是則追擊時可使馬兵及礮兵十分展其能力至若敵情十分詳晰則於夜間即實行衝鋒亦往往能大獲利益

第三百四十三條 夜襲殆爲步兵之專責其奏効之要訣在出敵之不意壓迫敵人以求刺刀一揮而勝負立決若恃射擊以行夜襲則不獨不能發揚火力適以暴露我之企圖而遲滯我之行進也

夜襲之部署須以決戰所需之兵力最初即配置於第一線且使各部隊將兵力團結是爲主要豫備隊雖宜使與第一線接近然不可使過早即陷於戰鬪激烈之地

第三百四十四條 夜間衝鋒須由極近距離開始各級指揮官務置部下於掌握之中以求猛烈突破敵陣之一部如衝鋒業經奏効各部隊須迅速整頓秩序嚴爲警備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務宜迅速追擊敵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夜間之防禦較晝間益形困難故防者須派出警兵於防禦線之前方且須盡各種手段(如探照前地等)以防敵人近迫其在陣地之守兵對於敵人攻擊方向須豫爲準備夜間射擊之一切要件凡可以縱射敵人行進路之地點須配布機關鎗若探知敵兵已

近我陣地而築工事則用小部隊出擊以妨礙敵之動作亦往往有利

第三百四十六條 當夜間受敵攻擊而欲臨時部署軍隊以爲抵抗每至徒生混雜難於得力故逆料敵人於夜間必行攻擊時則須先以必要之兵力使就火線且接近配備後方部隊並安定各種處置方法俾得迅速增援前線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夜間防禦凡比鄰部隊之協同後方部隊之援助每難期於恰合時機故各部隊須堅持其決心各自固守其位置求於最近距離發揚火力以殄滅敵人即宜俟敵兵至相隔在咫尺之地時突然加以猛烈射擊或擲以手拋炸彈而乘此罅隙舉刺刀以決行逆襲是也

第六章 持久戰

第三百四十八條 持久戰之目的在趨避決戰以求時刻之餘裕

有掩護任務之部隊至不得不施行戰鬪時則常行持久戰又有時使正面部隊爲韌強之抵抗待他部隊乘機而出以實行包圍或迂回等動作時亦宜行持久戰

第三百四十九條 行持久戰時務宜支持敵人於遠距離之外此時如能多用礮其殊爲有利

第三百五十條 持久戰之部署軍隊依目的時刻地形之如何大有差異若指揮官依此後之決心更擬區分軍隊時則宜以多數兵力控持於後方

持久戰無論何時其第一線各部隊應展開之正面往往較其兵力所應占之正面寬大

第三百五十一條 任持久戰之部隊往往因求達目的不得不伴爲攻擊動作

第七章 山地及河川戰

第三百五十二條 山地之廣袤高低不同戰術上之價值亦因之而異然其展開區域通常過

於狹窄且交通不便運動不易以致大部隊之指揮頗形困難此其害也至其能使兵力及運動不令敵知且能以寡禦衆則其利也大凡山地之戰鬪其比鄰部隊之動作難期協同而賴各級指揮官之獨斷者甚多

第三百五十三條 山地之攻守均須占瞰視敵人之地位利用礮兵（山礮兵及機關鎗尤宜）以掃射道路谷底及斜面且宜完全準備交通網以使軍隊易於運動

山地戰鬪雖一小部隊倘能占領最高地點則易於觀察敵人之動作不難挫折其志氣
山地戰鬪利用重層射擊之機會頗多

第三百五十四條 山地戰鬪攻者須利用通敵人方向之道路山谷及稜線等陰圖前進以包圍敵人或自遠方迂回以威脅敵人側背而斷其退路

攻擊時各部隊宜利用死角以奪取敵陣地之支撐點及緊要之鞍部但此時須以一部隊自山上射擊敵人陣地使攻擊部隊易於前進

當衝鋒部隊攀登斜面時射擊不得不一時中止而敵人則往往乘此以行逆襲故此時後方部隊須接近前線

敵人由山頂敗走時攻者加以猛烈之追擊其收效最大故此時不可不以礮兵及機關鎗之一部忍勞耐苦迅速加入追擊射擊

第三百五十五條 山地防禦須將通敵人方向之諸道路守備堅固若交通便利時各地區之守備兵不妨減少而以大部分爲總豫備隊駐於進出便利之地點以便乘敵之分離迅速轉爲攻勢

若在交通不便時可將總豫備隊分駐數地又有於分配防禦地區時即將各區兵力增大使

能任獨立戰鬪此等布置雖不免有戰線過長之弊然山地戰鬪一部之成敗波及於全局者較少故各區從事奮鬪終可收全勝之効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在山地防禦須占領緊要之鞍部其配備軍隊之地點須能由山頂瞰射谷底及斜面倘有死角尤須設法側防至於能適當使用礮兵及機關鎗其効尤大

山頂及山腹所設之防禦工事易爲敵人衆彈之的故須盡各種手段以求蔭蔽敵人攻擊行進時防者須猛加射擊以擾亂之迨其攀登斜面疲勞不堪且死傷甚多混雜百出則乘此機會決行逆襲以殲滅之

未受攻擊之地區或已將敵兵擊退之地區其守兵可繞出攻擊我比鄰地區之敵人側面或背後以攻擊之但須仍留若干守兵於本地區

第三百五十七條 河川之戰鬪在敵前渡河極爲難事故攻者須乘敵人之不意或設法欺誘而迅速渡河又須將架橋材料及舟筏等秘密豫爲準備

架橋工作以夜間架設爲宜但黎明以前務須完成此時通常以步兵之一部利用舟筏先行渡河占領前岸要地掩護架橋有時或加以馬兵及礮兵若干以資補助

礮兵有時可在我岸占領陣地對於妨害我軍渡河之敵準備集中射擊

雖當架橋之時指揮官仍宜使步兵利用舟筏及徒涉場繼掩護部隊之後以達彼岸

第三百五十八條 乘敵人半渡而擊之爲河川防禦之要訣故於豫想之各渡河點配置若干之警戒部隊而以主力集結於適宜地點俾敵無論來自何方均能從容應接若地形甚利或有持久戰之目的時則不妨直沿河川之線以配置守兵

河川防禦不可爲敵人伴動所欺然對於敵人眞面目之渡河則又不可不迅速處置力爲拒

止故須常派馬兵於彼岸使之遠探敵情又交通聯絡等亦須完全設備

凡敵人可利用之橋梁必須豫爲破壞或將破壞之準備先行布置其餘如偵察徒涉場或構築妨害敵人渡河之工事等亦爲河川防禦時之必要事件

第八章 森林及住民地戰

第二百五十九條 戰場中所有之森林及住民地往往成戰鬥之焦點蓋以防者多據此爲支撐點攻者亦每藉此爲攻擊之據點故也然森林及住民地等既不便於運動復不便於通視指揮頗形困難故指揮官之操縱部下須十分注意切不可使部下或離掌握之中
攻擊森林或住民地時爲攻者計宜於局地外施行決戰防禦時此等局地每受敵人之集中射擊故礮兵及豫備隊須配置於局地之外

第三百六十條 攻擊在森林之敵人時倘我軍已侵入林緣則須常與敵接觸連續前進且須迅速整頓隊伍保持連繫及行進方向以達於森林之前端但森林疎淺之時則不妨乘衝鋒之勢一舉而達森林之前端

第三百六十一條 通過森林時所最宜注意者在不可錯誤方向且須時時準備接戰是以第一線之各部隊務使兵力集結於正面前配布少數之散兵或偵探有時更須配布於側方

第三百六十二條 占領森林(疎散之森林尤然)時須避易於認識之林緣故以不爲樹木妨害射擊爲度而選定火線於林緣之後方最爲合宜若森林濃密則構成火線於前方以森林爲隱蔽後方部隊之用亦往往有利

如敵兵侵入林緣則須乘其混亂逆行襲以擊退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住民地之價值因房屋之構造而異倘係磚石所造及有堅固之圍牆者對

於敵人之礮彈足爲良好之掩護其周邊自爲戰鬥之主線然不可以多數軍隊入於住民地之內部

木造房屋爲敵彈所中易起火災故寧將火線設於住民地之前方而僅以房屋供隱蔽後方部隊之用

將軍隊分入房屋之內惟在萬不得已時偶一爲之而此時須設備所要之工事以便交通連絡

第三百六十四條 攻擊住民地時礮兵（野戰重礮兵尤然）須向衝鋒點集中火力使之破壞且須令其罹於火災工兵則須與步兵協同動作以爆藥破壞其圍壁等使步兵易於攻擊

衝鋒時侵入住民地之步兵須尾敵前進直達住民地之前端倘此時尚有敵人占領房屋以拒止我軍之前進者須留一部隊與之對抗

第三百六十五條 住民地之防禦須審視圍壁及房屋之形狀以定各部隊之守備區域其配置之法務使敵人雖侵入一區域後不至波及他區域爲要

住民地之防禦不宜僅守其周緣至內部亦須阻絕其道路占領其房屋之極堅固者又防火消火等法亦應準備

敵兵侵入住民地時須決行逆襲以擊退之

如房屋之構造極其堅固而防禦又皆得宜雖被敵人包圍尙可堅守

第九章 步隊對於他隊種之動作

第三百六十六條 能沈靜以行射擊之步兵無論以如何隊形均可使優勢馬兵之襲擊歸於無効

交戰中之步兵倘因敵人馬兵之牽制而變換隊形或致遲滯運動則敵人馬兵已早勝一籌故當敵人馬兵襲擊之際除以必要部隊與之抗拒外其餘部隊須仍從事於原有之任務不得求與敵人馬兵交戰

第三百六十七條 對於徒步戰之馬兵雖步兵兵力較少亦能奏功而此時射擊敵人空馬尤爲切要

第三百六十八條 步兵對於礮兵當在遠距離則礮兵之火力較步兵爲優一千密達附近則兩者之火力略等一千密達以內則步兵之火力較優於礮兵

步兵能乘礮兵之運動放列繫駕馱載各時期而施行射擊或能以斜射與縱射射擊在陣地之礮兵雖在遠距離亦爲有效

第三百六十九條 步兵受礮火之時須敏捷運動以變換隊形利用地形或迅用速度等各種方法以求滅其効力如在遠距離則須令正面狹小使其瞄準困難如在有效射界內則用淺薄隊形迅速步度以通過其掃射地帶軍紀嚴肅志氣沈雄之步兵雖受猛烈之礮火亦能利用其射擊間斷時而繼續前進

第三百七十條 機關鎗對於優勢馬兵之襲擊亦能擊退但此時非將火力注於全線不可對於礮兵當在遠距離時切勿與之競爭威力倘能乘機接近以行斜射或縱射則可操勝算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持號法

要則

第三百七十一條 行禮及閱兵式須時常令軍隊練習且不可不嚴正施行

第三百七十二條 關於舉鎗操作須按第一編持鎗之各規則施行
第三百七十三條 行進間行禮及走排均用正規之步法

舉鎗

第三百七十四條 由持鎗而使之舉鎗下口令如左

舉一鎗

第一動右手將鎗提上直立胸前鎗面向後同時左手將鎗緊握其食指在表尺下端拇指沿鎗托左側伸直左臂下節須水平兩肘輕貼身畔

第二動右手下移輕握鎗把

由舉鎗而使之將鎗放下口令如左

鎗放一下

第一動右手移握表尺之上右肘輕貼身畔

第二動右手提鎗下移小指支抵護木貼於右腰托底鈹離地少許同時即將左手下垂

第三動將鎗輕置地上

向右(左)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使向右(左)看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一看

將頭向右(左)約轉至四十五度以注視受禮之人

復令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一看

頭即轉向前面以成原姿勢

軍旗之捧持法及其行禮

第三百七十六條 捧持軍旗之法以旗斂托於右股之上右肘向後其拳略與肩齊使旗頭稍傾於前方

第三百七十七條 捧持軍旗行禮則旗官之右手沿旗竿上移其高略與至眼平即將軍旗向前下垂但仍須留意勿使旗斂離其右股

閱兵式

第三百七十八條 閱兵式之隊形係用營橫隊編爲一線或三線(參看第一附圖)走排式之隊形係用連縱隊(參看第二附圖)

第三百七十九條 使連縱隊各排之距離縮短下口令如左

縮短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各排均向前方之排縮短距離俾成第二附圖乙號之隊形使復成原有隊形下口令如左

伸長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各排均以在前方之排爲準按定規伸長其距離

第三百八十條 使軍隊走排則營長下口令如左

走排一走

聞豫令時則在押伍行中者均入隊伍行內聞動令即用正步前進

操刀法

第三百八十一條 各級指揮官司務長及上士等如在密集隊形或集合隊形內均須拔刀但當戰鬥時則自連長以下拔刀其餘人員僅於必需拔刀之時始行拔刀

如恐拔刀被敵人發見我之動作則不拔刀亦可

第三百八十二條 佩刀時須以第一環掛於刀帶之鈎上刀柄向後在馬上則無須掛於鈎上

第三百八十三條 當停止時拔刀身體須保持立正之姿勢頭稍向左傾目注刀柄左手由帶

鈎將刀摘下鞘尾不可觸地刀柄向前拇指指向內緊持刀環刀鞘輕接左腿右手握住刀柄頭轉正面將刀拔出高伸右臂指右前方臂與刀身須成一直線隨即抱刀同時左手將刀鞘掛於鈎上手即下垂

抱刀之法係以刀背緊貼右肩之袖縫刀柄接於腰骨以拇指食指與中指握住刀柄以無名指與小指抵住刀柄後面刀刃向前刀身直立

停止時而令其休息若已拔刀則令刀尖向上右臂下垂或右臂向前而以左手支持右手倚托刀身於臂上

第三百八十四條 停止間收刀則以右手全握刀柄持至面之中央前使護手與前領相距約十生的刀身直立刀刃向左同時以左手將鞘由鈎摘下緊握刀環鞘口向前高舉右臂將刀身緣左腕而下刀尖向後刀刃向上眼視鞘將刀尖插入收入刀身隨將右手收回頭轉正面以左手置刀柄於後方將刀掛於鈎上

第三百八十五條 若已拔刀而向前行進時則右手指甲向前以握刀鏢右臂下垂倚托刀背

於臂上刀鞘則仍掛於鈎上而以左手握之但行進間兩手須自然搖動

第三百八十六條 在馬上則以左手持韁而以右手由左臂之上向左側降下以握刀柄按第三百七十七條所述之要領以拔刀但抱刀時須以柄頭倚托於右股而以右腕貼於胯骨此係與第三百七十七條相異之點

在馬上收刀按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要領施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拔刀須將刀緒套入右手時必須套入後再行拔刀

第三百八十八條 凡用刀行禮必先行抱刀然後行禮

第一動將刀垂直舉上以刃面對於面之中央使鏢與口同高肘則隨其自然貼於體上此謂舉刀之禮

第二動將右臂伸直以刀斜向下方指甲向上使右拳稍由右股離開次則將頭旋轉對於受禮之人而注目焉

行禮既畢復作抱刀姿勢

持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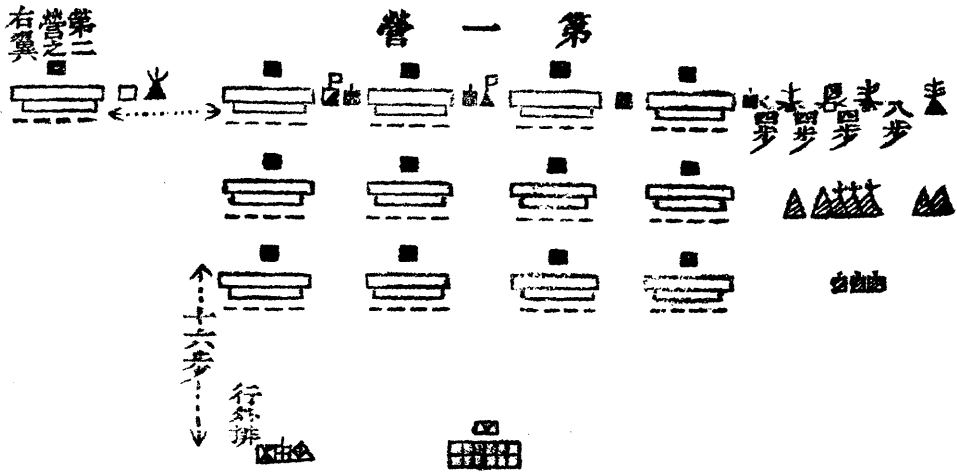
第三百八十九條 携號時以號絆掛於頸上以右手握號其握號之法係以拇指向上以食指

接其開闔螺其餘諸指與食指相併將接合管輕貼於右腕部以中指置於褲縫之上使號保其水平方面以向前方

行進時則須自然搖動

第三百九十條 吹奏號音時以接合管向左使之水平

第一附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射 | 營 | 團 | 尉軍 | 尉軍 | 尉軍 | 上軍 | 號軍 | 司號 | 營副官 | 團副官 | 旅副官 | 屬軍官及學習官 | 未加入編成中之團 | 中校 | 團附 | 排長 | 連長 | 營長 | 團長 | 旅長 | |
| 擊 | 旗 | 旗 | 官需 | 官 | 官 | 醫尉 | 醫尉 | 兵號 | | | | | | | | | | | | | |

備考

一 團間之間隔以二十四步為定規

配置各營為三線時每營間之間隔以八步為定規各連與各前面之連正對全團之號兵軍醫上尉軍醫尉官軍需尉官及行外排之位置在最後尾之營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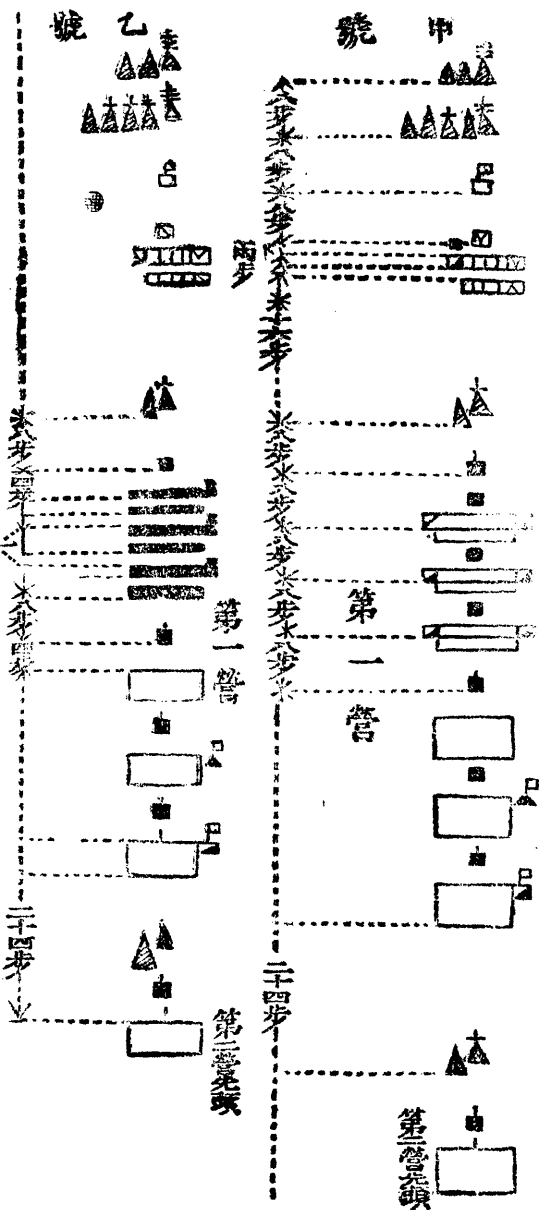
各部隊之距離間隔有時可伸縮之

二 入伍生各在其本隊中

三 行外排依旅及團營本部之上士中士下士看護軍士軍需入伍生會計士其他諸技士看護兵之順序以資深之上士中士指揮之

四 軍需學習官軍醫學習官則入軍官軍醫之行中

第二號 附圖



備考

一 甲號隊形之在押伍行者乙號隊形之右翼班長及其在押伍行者當到該排之左翼成爲兩行

二 兵丁人數無多時可將各排編成一行

三 有時得伸縮其部隊間之距離

四 行禮時以每連行之但在乙號隊形有以每營行之者

五 團間距離自前方團之後尾至後方團長之處以二十步乃至四十步爲定規

六 未加於編成中之團屬尉官學習官軍醫少校軍醫尉官軍需尉官及行外排不得參與此排式

七 副官之位置各在其所屬上官之半馬身左後方

八 無軍樂隊時號兵之位置在先頭官長十六步之前

擔架術教育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擔架術教育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教令第三十號

擔架術教育令

總則

第一條 擔架術教育之宗旨乃令士兵修練救扶傷癘之學術以備戰時組織衛生隊之用

第二條 每期擔架術修業人員如左

一、步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一二等兵二十四名號兵全數

二、礮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一二等兵十二名號兵全數

第三條 士兵之挑選依左列諸項行之

一、軍士由營長兵由連長會同軍醫選定之

二、所選之兵以二年兵以上爲限

三、所選士兵以性情誠篤勇敢有力且能讀書作字者爲合格

四、選定後造具名簿由團長呈送師長（獨立旅長）

五、師長（獨立旅長）受前項名簿交由師（旅）軍醫處長存案備核

教育

第四條 擔架術之教育就本團行之但分營駐屯者就各該營行之

第五條 擔架教程另冊定之

第六條 擔架術修業期限每期定三個月

第七條 修業期內如有傷痍疾病難望畢業者由教官稟承該部隊長另行選補

第八條 修業期滿由教官按其成績列定次第造具名簿呈送該部隊長並師（旅）軍醫處長

部隊長受前項名簿時即須定期施行檢閱檢閱畢附以意見書按序呈報師長（獨立旅長）

第九條 團長應令擔架術修業期滿者時常溫習以期熟練

教官

第十條 教官以該部隊高級醫官一名主任以次級者三名為助教但無次級醫官之部隊得

以衛生軍士為助手

第十一條 教官依據擔架教程詳加講解儘三個月內分別教練每一月舉行月考一次第三

月滿月考後施行期考試

第十二條 師（旅）軍醫處長為擔架術教育監督應隨時巡視教育之狀況於其修業期滿即

將各部隊教育之情形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十三條 師長（獨立旅長）應每年召集所有該師（旅）管內擔架術修業期滿者並擔架術

修業未滿者編成衛生隊施行演習一次

前項之演習名爲衛生隊演習

第十四條 衛生隊演習之目的有二(一)使修業者就實地練習其擔架術(二)使衛生隊幹部熟練其任務

第十五條 衛生隊演習之日數約二星期但依時宜得酌量加減之

前項所定日數內分內堂若干日外場若干日外場衛生隊演習應由師長(獨立旅長)派一部隊假設戰線以期切於事實

第十六條 演習之時期施行之方法及場所由師長(獨立旅長)酌定之以師(旅)軍醫處長總理其事務

第十七條 師(旅)軍醫處長於演習時應就其勤務上出具考語事畢添附演習實況記錄並改良意見書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軍隊校閱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教令第三十一號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考察陸軍教育訓練進度及籌備設施軍需衛生內務各成績並藉勵其進行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各種

一 大總統簡員校閱

二 陸軍部派員校閱

三 軍隊自行校閱

第二章 大總統簡員校閱

第三條 陸軍部對於某項軍隊應行簡員校閱時即呈請大總統特命校閱使校閱之

國務總理 段祺瑞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手續除承大總統訓示并准照部定校閱規則外應先會同陸軍部與參謀本部商訂校閱綱領

第五條 校閱使爲履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與陸軍參謀兩部商調軍官佐爲校閱隨員但須按照各員官職分別簡任薦任委任

第六條 校閱使隨員須由各兵科軍官及軍需軍醫軍法等組織之其員數如左

校閱參贊一員 中少將上校

一等校閱員八員 上中校及同等官

二等校閱員八員 中少校及同等官

三等校閱員十員 上中尉及同等官

錄事兩員

第七條 校閱參贊承校閱使之意旨輔佐校閱使領袖各校閱員規畫校閱一切事宜

第八條 一等校閱員承校閱使及校閱參贊之命分充各專科之主任辦理本科應行校閱之事及分配所屬各員之職務並統核專科一切事宜

第九條 二三等校閱員承上官之命辦理專科校閱一切事宜

第十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任繪圖及繕寫各事宜

第十一條 校閱使准第四條辦理後於校閱前若干日應將校閱程序表頒發於被校閱之軍

隊

第十二條 校閱使關於已行校閱事項應將意見詳加訓示該軍隊長官以資效法

第十三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使應將其情形及意見復呈大總統並移知陸軍參謀兩部以備考核

第十四條 校閱經費應歸軍事活支類目項下由陸軍部支發

第三章 陸軍部校閱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對於某項軍隊學校局廠之教育訓練管理籌備軍需衛生暨一切職掌業務欲覘其實際程度可親蒞或派員逐細校閱之若派員校閱時其主任者爲校閱委員長

第十六條 校閱委員之組織由陸軍總長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校閱委員長受陸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請陸軍總長飭該長官遵照辦理

第十八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意見隨時告知該長官以便改革

第十九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委員長應督率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及其成績詳細記載編成圖書呈報陸軍總長由總長核閱批交各主管司存辦（陸軍總長親蒞校閱時所得之報告亦准此辦理）

第二十條 校閱費用由陸軍部發給

第二十一條 校閱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軍隊自行校閱

第二十二條 軍隊長官對於部下之教育訓練內務企圖進步確實須依部頒教育順序表按期分別校閱但各年兵須同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軍隊自行校閱之分別如左

一 團校閱（獨立營）

二 旅校閱

三 師校閱

第五章 團校閱

第二十四條 團長（獨立營長）准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各教育期最終一星期內將本期所授學科術科之項目程度及內務服裝軍紀風紀各要件詳細嚴密考查之爲團校閱

第二十五條 團長（獨立營長）每期校閱畢須將校閱各事件召集部下詳細講評分別優劣以資鼓勵而策進行

第二十六條 團長（獨立營長）校閱後應將校閱情形及部下成績詳報旅長及師長

第六章 旅校閱

第二十七條 旅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校閱所屬各團以查其實際上之成績爲旅校閱

第二十八條 旅長校閱除按軍隊教育順序表所規定之項目施行外其校閱事項及所要程度須斟酌情形安定之

第二十九條 旅長得派相當官員幫同校閱（在混成旅應參照三十三條行之）

第三十條 旅長校閱完竣除應遵照第二十五條辦理外應將一切情形呈報師長（在獨立旅則呈陸軍部）

第七章 師校閱

第三十一條 師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遵照教育順序表所訂之項目進度嚴行校閱并將全師一年間教練管理服務衛生等項一切實考核以覘全師訓練之程度爲師校閱

第三十二條 師長於校閱前應召集各旅長獨立團長獨立營長及參謀軍需軍醫軍械各員會商校閱綱領及各種辦法預備校閱程序表令知全師以便遵循

第三十三條 師長校閱時除率同師司令部所屬之參謀軍需軍械軍醫外得派委相當人員幫助之

第三十四條 師長校閱完畢應將旅團營之確實成績詳加訓示督飭改良

第三十五條 師長校閱事竣後應將全師各項成績造冊呈報陸軍部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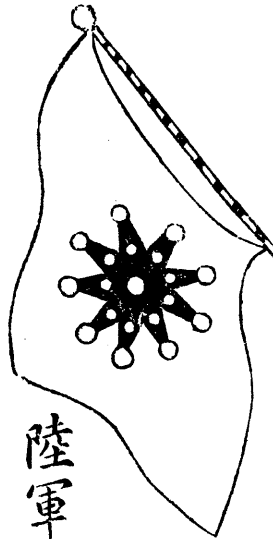
一百十六

護照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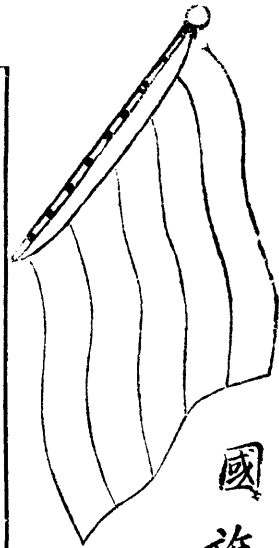
持照人姓名	前往處所	經過處所	攜帶	運送	繳照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陸軍部護照

Passport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War



陸軍旗



國旗

陸軍部人員公幹及運輸軍需新式護照式樣

第

第

持照人姓名

Full name.

啟行處所

Starting from.

經過處所

Via which route.

攜帶運送 物品

數目

No of articles carried.

發照日期

When to be issued.

繳照日期

When to be surrendered.

Those to whom it may concern
are hereby requested to pass the
holder and his carrying articles
Without let or molestation.

本持照人及所
携運各件查核
無異仰關津渡
卡驗照放行勿
阻此照

號

號

第

號

海軍軍人軍屬休假暫行章程

海軍部部令

茲制就海軍軍人軍屬休假暫行章程附表單二件特公布之此令

海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軍人軍屬休假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海軍官佐士兵及軍用文官休假事宜悉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休息日期

一 每星期日

二 國慶日(十月十日並次日)

三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並新年年假(一月一日並前後各三日)

四 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二月十二日)

第三條 凡休息日艦隊營校各人員關於上陸外出等事應由所屬長官臨時規定

第四條 除第二條休息日期外凡海軍軍人軍屬如有不得已之事須請假者應由所屬長官

酌准不得過三日

第五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到差者須由本人繕具續假理由書呈報所屬長官核奪

第六條 假滿到差須由本人具銷假書呈明所屬長官

第七條 凡海軍軍人軍屬除第二條所規定外每年應給假一個月如兩年未請假者應給假兩個月其餘以次遞年照加此外無論省親葬親不另給假惟途中往返日期可照路程遠近由所屬長官另給若干日

第八條 凡遇父母喪及完娶事應呈由所屬長官核准除往返日期外給假一個月

第九條 每屆年終所屬長官應將部下各員請假日數列表彙呈海軍部以備查核（表式附後）

第十條 凡因病請假醫治逾二十四點鐘者須具請假書連同醫官證書呈由所屬長官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凡因病請假以一個月為限限滿逾期一個月未能到差者祇給半俸逾期兩個月者停俸逾期三個月者開缺倘在醫院或在艦由本軍醫官診治者均不在此列

第十二條 凡假期已滿復請續假逾期一個月者停俸逾期兩個月開缺另補

第十三條 凡假期已滿又無續假逾期一個月者應即開缺另補

第十四條 凡遠航或服務外國及殖民地之港灣經一年歸國者除往返日期外應給假四十日經二年歸國者應給假八十日其餘以次遞年照加

第十五條 凡艦艇至口岸時若查該處係防疫處所所屬長官得臨時禁止給假上陸

第十六條 凡遇有緊急公務時除病假外不得休假如已在假中所屬長官得飭令銷假到差
第十七條 凡屬艦隊官佐請假或病假逾二十四點鐘者均應由本艦長轉呈本艦隊司令核

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人員請假條

呈候

核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因

擬自

月

日起請假

日

民國

年分

人員請假日數一覽表

姓名	官階	職分	
病事假數	一月		
病事假數	二月		
病事假數	三月		
病事假數	四月		
病事假數	五月		
病事假數	六月		
病事假數	七月		
病事假數	八月		
病事假數	九月		
病事假數	十月		
病事假數	十一月		
病事假數	十二月		
年一統共日數			

法令彙書

第十一類

軍政

海軍

軍人

軍屬

休假

暫行

章程

一百十九

民國	記	附		
年				
月				
日呈				

修正海軍敬禮條例舢舨及小汽艇敬禮表

岸登		艇汽小	時帆用	時漿用	者禮受	者禮行
舢舨	水兵就位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大總	海軍將軍
行舉手禮	注目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統總	軍將軍
上	同	禮士及管艇軍官	同上	禮士及管艇軍官	統總	海軍將軍
禮士及管艇軍官	水兵就位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同上	上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行舉手禮	注目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長次總軍海	校中上軍海
禮士及管艇軍官	水兵就位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官將軍海	少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行舉手禮	注目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同上	校中軍海
舉手禮	軍官行	前	前	手禮	校上軍海	校中軍海
十行舉手禮	水兵就位注目	或管艇軍士行	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上	官及管艇軍士
前	同	前	前	手禮	校中軍海	上
手禮	水兵就位注目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禮士及管艇軍官	同上	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前	同	前	前	手禮	校少軍海	上
前	同	前	前	手禮	官下軍	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修正海軍敬禮條例舢舨及小汽艇敬禮表一百二十一

時 遇		相 處	
艇 汽 小	舢 舨 雙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禮士及起水	禮士及起水	禮士及起水	禮士及起水
行管立兵	行管立兵	行管立兵	行管立兵
舉艇軍官	舉艇軍官	舉艇軍官	舉艇軍官
手軍令	手軍令	手軍令	手軍令
上	同	禮士及注水	禮士及注水
		行管目兵	行管目兵
		舉艇軍官	舉艇軍官
		手軍令	手軍令
禮士或起水	禮士及起水	禮士及起水	禮士及起水
行管立兵	行管立兵	行管立兵	行管立兵
舉艇軍官	舉艇軍官	舉艇軍官	舉艇軍官
手軍令	手軍令	手軍令	手軍令
前	同	禮士及注水	禮士及注水
		行管目兵	行管目兵
		舉艇軍官	舉艇軍官
		手軍令	手軍令
前	同	禮士及起水	禮士及起水
		行管立兵	行管立兵
		舉艇軍官	舉艇軍官
		手軍令	手軍令
前	同	手禮士管軍	手禮士管軍
		行舉艇及	行舉艇及
		禮士管軍	禮士管軍
		舉艇軍官	舉艇軍官
士行舉手禮	軍官或管艇軍	水兵聽令起立	水兵聽令起立
		兵聽令起立	兵聽令起立
		懸有長旒則水	懸有長旒則水
		士行舉手禮如	士行舉手禮如
		軍官或管艇軍	軍官或管艇軍
		水兵就位注目	水兵就位注目
前	同	前	同
手禮士管軍	令起水	前	同
行舉艇或立	兵聽		
舉軍官聽	立		
手軍令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95B

290186

~~137577~~